

股票代碼: 6775



Entire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entir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子庭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03-2623311

傳真：03-2623377

電子信箱：ir@entir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馮天俊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3-2623311

傳真：03-2623377

電子信箱：ir@entire.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平鎮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電話：03-2623311

平鎮二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2號

電話：03-4698811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entire.com.tw>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77
附件一.....	78
附件二.....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百零八年度全球持續受到美、中二大經濟體之貿易戰波及，經濟成長呈現弱勢，尤其在此貿易戰中頻繁的以加徵關稅為報復手段，對於出口導向之產業及相關廠商影響甚大，大環境情勢未明，加上中國政府積極扶植光電與半導體產業，讓原本供需失衡及削價競爭的情況益發嚴重。穎台科技所處的 TFT-LCD 產業也遭遇到同樣的困難，致使本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6%。

穎台科技在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上仍不斷的創新與擴展產品運用層面，持續創新電視及顯示器大尺寸與薄型化模組的設計與應用，以維持在高階電視及顯示器的領先優勢。而在 LED 平板照明燈具方面的營收，已達整體營收的 19%，這些技術與擴大產品應用的努力，已使本公司轉虧為盈，且產品與技術持續領先同業。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民國一百零八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 億 5,904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3 億 8,506 萬元減少 15.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7,884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 億 4,776 萬元，獲利增加 21%；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5,690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4,393 萬元，獲利增加 9%；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9 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6 元。

穎台科技因導光板及高階擴散板營收比重拉升並增加照明導光板之銷售，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且不斷開發創新材料應用降低生產成本，對毛利率的提升有顯著的效益。總結一百零八年度，穎台科技之毛利率為 15.1%，較前一年度 7.9% 成長。營業利益率為 6.8%，較前一年度 1.2% 大幅增加。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歷年來研發成果豐碩，取得國際多項認證及專利，擁有材料配方、光學設計、模具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技術、從材料到產品結構型均為自行研發設計並導入量產，近年逐漸朝向多元化應用及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除了既有的液晶電視及顯示器用擴散板及導光板外，本公司以既有的核心技術為基礎，積極朝向 5G 手機產業，汽車及大眾運輸系統電子化顯示器等領域發展，如：車用 LED 背光用導光板、車用 Mini LED 背光微結構擴散板、超薄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 Mini LED 微結構擴散板及複合材料導光板等。穎台科技 108 年度研發費用占年度營業收入 2%，未來仍視業務所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強化公司及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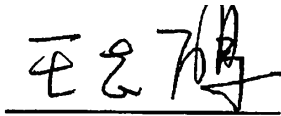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穎台科技已成功布局於高階顯示器、高階筆電、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及手機背蓋等不同應用領域。電視及顯示器市場已進入產業成熟的高原期，但因產品朝向大尺寸、薄型化及高解析發展，故產品出貨面積仍持續成長，但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受限於產品壽命及成本高昂等因素限制，使得成長緩慢。但隨著 Mini LED 背光技術的發展，其高度、生命週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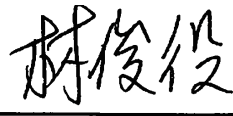
本、功耗皆較傳統LED背光有顯著的提升，本公司自行研發Mini LED背光架構使用之微結構擴散板，預計今年起將逐步成長。照明導光板產品則專注於提供品質穩定及特殊材料之薄型化照明產品，產品有助於幫助客戶節省成本。車用顯示則搭上OEM市場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尺寸規格快速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所提供之PC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可搭配車廠設計高畫質之儀表及影音系統之顯示。在5G手機背蓋之領域，本公司因長年累積材料配方及多材質共擠出之壓出製程技術。預計以上這些新世代產品今年將為公司業務成長引擎之一。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留意國際貿易戰後續發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政策及科技產業發展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措施因應。穎台科技自 109 年 1 月起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王志鴻
董事長



林俊役
總經理



王國勳
財務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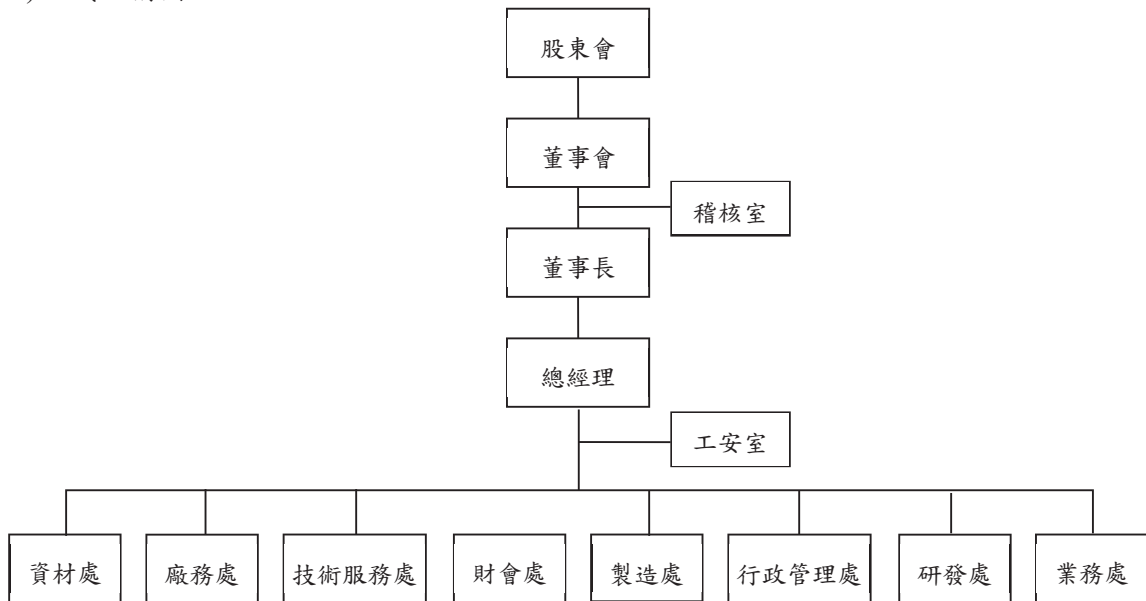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項目
民國 104 年 11 月	• 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 公告從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4 日(含公開收購延長期間)公開收購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民國 105 年 03 月	• 公開收購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條件已成就。
民國 105 年 04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1,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 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所在地變更至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民國 105 年 07 月	• 吸收合併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編：80416727)，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9 月	• 分割減資股本新台幣 1,779,44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1,553 仟元。 分割減資方式係依產品別或功能別將管理單位、車載應用及薄膜材料應用等部門分別成立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01 月	• 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43,334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8,218 仟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	• 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395,376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2,842 仟元。
民國 108 年 06 月	•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98,055 仟元、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214,78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 穎台科技共計取得台灣專利 39 項，美國專利 29 項，日本專利 8 項，韓國專利 15 項及中國專利 38 項。
民國 108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01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9 年 05 月	•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通過，正式登錄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 2.公司品質/環境政策與品質/環境目標之核定。 3.核定各部門經營管理計劃，績效目標及重要工作計劃。 4.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5.彙整各部門經營管理計劃，績效目標及重要工作計劃。 6.擬定公司年度預算與決算計劃。 7.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工安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空、水、廢、毒、噪音等環保業務管理。 3.保健醫設管理。
業務處	1.產品、市場、價格與通路策略之擬定。 2.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判斷。 3.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伙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4.公司業務目標之擬定與執行計劃。 5.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 6.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 7.建立行銷網路，有效服務客戶。 8.反應客戶需求，協調配合措施。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2.收集技術資訊，審查分析產品規格之適當性。 3.協助其他部門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4.擬定研發標準作業及工作規範。 5.生產之製造能力與生產方式評估。 6.製作原型樣品並提出原型樣品的管制計劃與製造流程。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2.固定資產之管理及處份事項。 3.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4.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5.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事項。 6.規劃及訂定人力需求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 7.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8.員工招募、敘薪、績效考核、員工教育訓練等作業執行。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4.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5.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6.生產製程異常之分析改善，落實防範措施。 7.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劃與執行。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 2.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3.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分析。 4.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辦理事項。 5.營運資金之籌措及調度管理。 6.股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事項。
技術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保之業務協助、督導及績效評核。 2.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促使品質及環境管理物質各系統有效運作。 3.品質及環境管理物質各系統政策、目標擬案，流程績效的監控與管理。
廠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廠房的規劃與建置。 2.水電工程設計、施工、保養、維修監工等。 3.發電機系統、自來水系統維護保養。 4.廢水系統及空污設備操作、維護保養。 5.門禁監視系統、室內電話系統維修等。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能需求規劃及制定生產計劃。 2.原物料需求規劃及制定進貨計劃。 3.產銷配合及控制合理化庫存。 4.外包商管理及相關委外事項。 5.庫存帳料管理。 6.呆滯料之分析與處理。 7.倉儲空間之規劃與運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9.03.18	3年	105.04.01	0	0%	2,321,333	3.20%	21,429	0.03%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穎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 億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磐(股)公司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謝你好朋友(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新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Polymer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景溢	男	109.03.18	3年	108.11.04	0	0%	569,700	0.79%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毅	男	109.03.18	3年	108.11.04	789,000	1.09%	1,611,538	2.2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TV 專案經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億宣投資(股)公司	-	109.03.18	3年	109.03.18	1,000	0.00%	3,301,294	4.55%	-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姚舜晏	男	109.03.18	3年	109.03.18	140,000	0.19%	197,000	0.27%	0	0%	0	0%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專案經理 美商埃森哲顧問公司顧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成	男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妍希	女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威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為臺灣而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0	0%	68,374	0.09%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億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鴻	99.09%
	張英勝	0.46%
	張至蕙	0.4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志鴻	✓		✓						✓	✓	✓	✓	✓	✓	✓	1
張景溢			✓	✓	✓	✓	✓		✓	✓	✓	✓		✓	✓	—
林俊役			✓			✓	✓	✓	✓	✓	✓	✓	✓	✓	✓	—
億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			✓	✓	✓	✓	✓	✓	✓	✓	✓	✓	—
黃文成			✓	✓	✓	✓	✓	✓	✓	✓	✓	✓	✓	✓	✓	3
魏仁裕			✓	✓	✓	✓	✓	✓	✓	✓	✓	✓	✓	✓	✓	1
林妍希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役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1,611,538	2.2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明基電通TV專案經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蕭文凱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410,000	0.57%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友達光電製程主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高弘翰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246,281	0.34%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高祐精化(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李立騰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20,000	0.30%	0	0%	0	0%	Grand Canyon University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睿科電子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協理	王明章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20,000	0.3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精碟科技生產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廠務處協理	林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20,000	0.3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所 友達光電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服務處協理	張瑞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20,000	0.30%	0	0%	0	0%	清華大學應用化工所 精碟科技製工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王國勳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261,000	0.36%	0	0%	0	0%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志鴻													
董事	張景溢													
董事	林俊役													
董事	德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註3) 林妍希(註3) 魏仁裕(註3)													

註1：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3：民國109年3月18日就任為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林俊役	林俊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0 人	1 人	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吉裕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姚舜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0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註9)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俊役	2,006	2,436	86	86	751	751	(註)	(註)	(註)	(註)	1.81%	2.09%	無
副總經理	蕭文凱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俊役、蕭文凱	林俊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俊役	(註)	(註)	(註)	(註)
	製造處副總經理	蕭文凱				
	研發處協理	高弘翰				
	業務處協理	李立騰				
	資材處協理	王明章				
	廠務處協理	林志宏				
	技術服務處協理	張瑞祥				
	財務長	王國勳				

註：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6月29日向股東會報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並無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情形：

107-108年上半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編制隸屬前母公司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故本公司並無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董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43	1.81%	3,273	2.09%	-	-	438	0.3%
合計	2,843	1.81%	3,273	2.09%	-	-	438	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明定之標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敘薪標準規定辦理，並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核薪；員工酬勞則依年度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及員工績效表現評定發放。本公司給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志鴻	2	0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2	0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董事	林俊役	2	0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2	0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士傑	2	0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董事長	穎台投資控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5	0	100.00%	舊任，108/11/4 改選
董事	穎台投資控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鴻	5	0	100.00%	舊任，108/11/4 改選
董事	穎台投資控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士傑	5	0	100.00%	舊任，108/1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8 年度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p>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吉裕	1	50.00%	新任，108/11/4 改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2	100.00%	新任，108/11/4 改選
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吉裕	1	20.00%	舊任，108/1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予監察人，內控相關制度亦皆會送交監察人。每年財務報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按月掌握其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V		(四) 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將董事多元化方針納入管理程序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109年3月18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於109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依據評量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左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由財會處人員兼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本公司網站正在規劃架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網站正在規劃架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entire.com.tw)，揭露公司業務相關資訊，唯因網站係全面改版，正在規劃補充投資人專區中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正在規劃架設英文網站。</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4個月份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45日內，申報財務報告；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網站正在規劃補充投資人專區中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財報公告規定係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酬、訓練等各方面均有所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秉持誠信及互助合作之原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將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加強其公司治理職能。</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並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妍希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各部門兼職，依其權責負責相關社會責任之推動。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綠色產品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SONY GP(綠色伙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及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本公司所生產製造的擴散板／導光板均符合RoHS、鹵素(Cl、Br)的限制要求，產品出貨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為可回收物質，並符合歐盟對於包裝材料所定鉛、鎘、汞及六價鉻等四種重金屬總含量不得超過100ppm的規定，而塑膠類中亦不包括被普遍禁用的聚氯乙烯(PVC)；木製品之棧板不含有甲醛。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及綠色產品的推動不遺餘力，全員奉行『遵守法規要求、製造綠色產品、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改善』的政策，對於地球有害的物質更是秉持『不採購』、『不使用』、『不出貨』的三不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V		(四)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噸)</th> <th>用水量(噸)</th> <th>廢棄物總重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30,662.02</td> <td>93,071</td> <td>68.59</td> </tr> <tr> <td>108年</td> <td>30,904.77</td> <td>95,504</td> <td>46.4</td> </tr> </tbody> </table> <p>環境方面，嚴格要求無排放工業廢水、零空氣汙染、降低廢棄物產生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檢測標準等措施。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提倡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使用省電燈具及樓梯燈增設自動點滅器，減少忘記關閉時之照明用電。</p>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用水量(噸)	廢棄物總重量(噸)	107年	30,662.02	93,071	68.59	108年	30,904.77	95,504	46.4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用水量(噸)	廢棄物總重量(噸)												
107年	30,662.02	93,071	68.59												
108年	30,904.77	95,504	46.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且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規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保障婦女就業及增進企業與員工間之溝通，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為了維護公司與員工的合法權益設有多元的溝通管道，如員工意見信箱、勞資會議、福委會會議等，以期公司的方向與員工的意見得以充分交流，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恪遵「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昇員工最高福祉，並考量經營績效之成果，作為於員工年度調薪之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p>	V		<p>(四) 本公司針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含依職務而安排之訓練課程，供員工自行參與之通識課程，亦有為培植主管而開設之課程等。 (五) 本公司維護顧客權益並善盡產品責任，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以期本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稽核評核表包含環境管理項目。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畫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確保公司健全經營。</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等，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並與供應商或客戶間簽定誠信行為條款，期使雙方在誠信原則上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訂定於109年3月27日，最晚將於明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相關作業之查核。</p> <p>(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作法，除新進同仁報到時加強教育外，於例行主管會議及業務會議等中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處理檢舉情事之作業程序，並明訂應保密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架設公司網站，唯網站全面改版，正在規劃補充投資人專區中公司治理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重要之內部規章。</p>	<p>本公司網站正在規劃補充投資人專區</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鴻



總經理：林俊役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人法人股東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5.24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辦理減資案。 4.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5.通過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通過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案。

2.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3)通過辦理減資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5)通過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6)通過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5)通過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15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召開本年度一〇七年度一人法人股東董事會。
108.04.11	1.通過擬辦理減資案。
108.05.24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辦理減資案。 4.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5.通過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通過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案。
108.07.15	1.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08.10.11	1.通過取消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3. 通過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管理及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14. 閱之人員案。 15. 通過指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案。 16. 通過提前改選董監事案。 1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 通過訂定 108 年度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議程案。 19.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20.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案。 21. 通過提指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案。 22. 通過購置土地及建物案。 2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8.11.04	1.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108.11.2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案。
109.01.07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5.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9.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4. 通過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發行案。 15. 通過訂定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議程案。
109.01.31	1.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2.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02.17	1.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9.03.18	1.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通過委任第1屆薪資報酬委員案案。
109.03.27	1. 通過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買賣案。 6.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7.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案 9. 通過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12. 通過委任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3. 通過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4. 通過受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15. 通過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案
109.04.27	1. 通過補選董事一案。 2. 通過受理董事提名事宜案。 3.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6.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志成	105/04/01	108/11/04	董事改選
內部稽核主管	吳佳蓉	108/10/11	109/01/31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洪茂益	2,000	0	145	0	700	845	108.01.01~ 108.12.31	係補辦公開發行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註 1)	(65,000,000)	-	-	-
	代表人：張志成(註 1)	-	-	-	-
	代表人：蔡士傑(註 1)	-	-	-	-
	代表人：王志鴻(註 1)	-	-	-	-
董事/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註 2)(註 3)	65,000,000	-	(65,000,000)	-
	代表人：蔡士傑(註 2)(註 3)	-	-	-	-
	代表人：張景溢(註 2)(註 3)	-	-	-	-
	代表人：張志成(註 2)(註 3)	320,000	-	569,700	-
董事	王志鴻(註 2)	-	-	2,321,333	-
董事/總經理	林俊役(註 2)	789,000	-	822,538	-
董事	張景溢(註 2)	-	-	569,700	-
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註 4)	-	-	3,301,294	-
	代表人：姚舜晏(註 4)	140,000	-	57,000	-
獨立董事	黃文成(註 4)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註 4)	-	-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註 4)	-	-	68,374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4,694,182	-
大股東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807,298	-
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註 1)	(65,000,000)	-	-	-
	代表人：楊吉裕(註 1)	-	-	-	-
監察人	楊吉裕(註 2)(註 3)	-	-	-	-
監察人	姚舜晏(註 2)(註 3)	140,000	-	-	-
副總經理	蕭文凱	410,000	-	-	-
協理	高弘翰	220,000	-	26,281	-
協理	李立騰	220,000	-	-	-
協理	王明章	220,000	-	-	-
協理	林志宏	220,000	-	-	-
協理	張瑞祥	220,000	-	-	-
協理	王國勳	204,000	-	57,000	-

註 1：108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或監察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卸任。

註 2：108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或監察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就任。

註 3：109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或監察人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卸任。

註 4：109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該董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8.10.10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之母公司	65,000,000	(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36,047,182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11,393,898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王志鴻	為本公司董事長	2,821,333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王周秀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227,775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陳育亭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12,881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王程寬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8,548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林俊役	為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022,538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億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3,300,294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魏仁裕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68,374	(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03.19	高弘翰	為本公司經理人	26,281	(註 2)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9.03.27	張景溢	為本公司董事	569,700	12.2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9.03.27	姚舜晏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57,000	12.2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9.03.27	王國勳	為本公司之財務長	57,000	12.2

註 1：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以減資之方式將對本公司之持股退回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故不適用一般轉讓交易價格。

註 2：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向其股東買回其部分股份，並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買回對價，故不適用一般轉讓交易價格。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94,182	34.06	0	0	0	0	無	無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8,807,298	12.15	0	0	0	0	無	無	
新加坡商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5,630,761	7.77	0	0	0	0	無	無	
億宣投資(股)公司	3,301,294	4.55	0	0	0	0	無	無	
英業達(股)公司	3,260,000	4.50	0	0	0	0	無	無	
王志鴻	2,321,333	3.20	21,429	0.03	0	0	無	無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00	2.48	0	0	0	0	無	無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1,628,071	2.25	0	0	0	0	無	無	
林俊役	1,611,538	2.22	0	0	0	0	無	無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 (股)公司(註)	1,200,000	1.66	0	0	0	0	無	無	
蔡瑞聰(註)	1,200,000	1.66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數相同，並列前十大股東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2,400(註)	100.00%	0	0%	2,400(註)	100.00%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1	10元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登記	無	註1
105.04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338,100,000	3,38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5.09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60,155,251	1,601,552,510	分割減資	無	註3
106.0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45,821,805	1,458,218,050	退還股款	無	註4
107.0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06,284,206	1,062,842,060	退還股款	無	註5
108.06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彌補虧損 退還股款	無	註6
108.1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72,500,000	725,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7

- 註1：設立登記資本額1,000,000元，業經臺北市政府104年1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490036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3,38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3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3：分割減資1,779,447,490元，業經經濟部105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4860號函核准在案。
 註4：退還股款143,334,460元，業經經濟部106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501301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5：退還股款395,375,990元，業經經濟部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0770號函核准在案。
 註6：彌補虧損198,054,900元、退還股款214,787,160元，業經經濟部108年06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70470號函核准在案。
 註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5,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8年1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801152760號函核准在案。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500,000	267,600,000	340,1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3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190	3	203
持有股數	0	0	21,211,617	20,794,223	30,494,160	72,5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9.26%	28.68%	42.0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4	67,000	0.09%
5,001 至 10,000	38	358,743	0.49%
10,001 至 15,000	18	264,881	0.37%
15,001 至 20,000	17	311,200	0.43%
20,001 至 30,000	6	152,995	0.21%
30,001 至 50,000	28	1,180,564	1.63%
50,001 至 100,000	31	2,582,795	3.56%
100,001 至 200,000	23	4,141,909	5.71%
200,001 至 400,000	10	2,520,790	3.48%
400,001 至 600,000	2	979,700	1.35%
600,001 至 800,000	2	1,569,846	2.1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9,700	2.61%
1,000,001 以上	12	56,479,877	77.90%
合計	203	72,5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94,182	34.06%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8,807,298	12.15%
新加坡商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5,630,761	7.77%
億宣投資(股)公司		3,301,294	4.55%
英業達(股)公司		3,260,000	4.50%
王志鴻		2,321,333	3.20%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00	2.48%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1,628,071	2.25%
林俊役		1,611,538	2.2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200,000	1.66%
蔡瑞聰(註)		1,200,000	1.66%

註：持股數相同，並列前十大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未上市上櫃
最 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 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8.14	12.17
	分 配 後		8.14	(註 8)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86,478,716	75,017,689
	追溯調整前		1.35	2.09
	追溯調整後		1.66	(註 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0(註 8)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依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6,250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每股配發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9,372仟元及擬不配發108年度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108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俊役	2,503	3.45%	2,503	10	25,030	3.45%	-	-	-	-
	副總經理	蕭文凱										
	協理	高弘翰										
	協理	李立騰										
	協理	王明章										
	協理	林志宏										
	協理	張瑞祥										
	協理	王國勳										
員工	經理	張裕偉	1,230	1.70%	1,230	10	12,300	1.70%	-	-	-	-
	經理	楊宗長										
	專案經理	王維平										
	專案經理	黎偉聖										
	經理	廖啟成										
	經理	鍾仁龍										
	經理	劉幸枝										
	資深經理	詹苾智										
	經理	陳毅聖										
	副理	黃渝諺										
	副理	劉奕鑫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為105年度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5年度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3550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380,000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3,380,000仟元整。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購併他公司	105年第三季	3,359,020	3,359,020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20,980	20,9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藉由本次公開收購成為策略夥伴協助被收購公司之長期發展計畫，擴大被收購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營運規模，進而達成協助被收購公司成長為更具競爭力之企業。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併他公司	支用金額	3,359,020	3,359,020	本計畫已於105年第三季完成
		100%	100%	
	執行進度	20,980	20,98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20,980	20,980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他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表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1)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1,551,980
營業成本		—	1,489,127
營業毛利		—	62,853
營業損益		(124)	(264,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319)
稅前淨利		(124)	(355,986)
本期淨利(損)		(124)	(355,986)

(2)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00	2,578,240
流動負債		124	1,344,291
負債總額		124	1,762,981
財務成本		—	7,816

(3)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0	6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93.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6.45	191.79
	速動比率	806.45	155.24
	利息保障倍數	—	(44.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0)	(24.48)
	權益報酬率(%)	(28.31)	(65.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0)	(24.41)
	純益率(%)	—	(22.94)
	每股盈餘(元)	(1.24)	(1.76)

本次收購案之執行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完成，亦已於 105 年度第三季完成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之政策，並為達到強化營運規模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目的，故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於本次收購係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所承接。其全部資產及負債，權利義務等皆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此併購收購方期望透過本合併為本公司引進國際化專業人才，及提供各項專業建議，為本公司及被收購方公司創造雙贏之效益。

本次辦理增資收購案在充實營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可短期提升，其執行成效尚屬良好。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初期仍須投入營運資金及支付銀行利息，105 年度整體合併效益尚未顯現，但收購方持續挹注之策略規劃、人才引薦等資源，使公司維持產業及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在營運規模、營運效率、營運資源等全面整合及拓展，使公司財務健全度不斷提升，顯示此併購案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執行效益為正向。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茲就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列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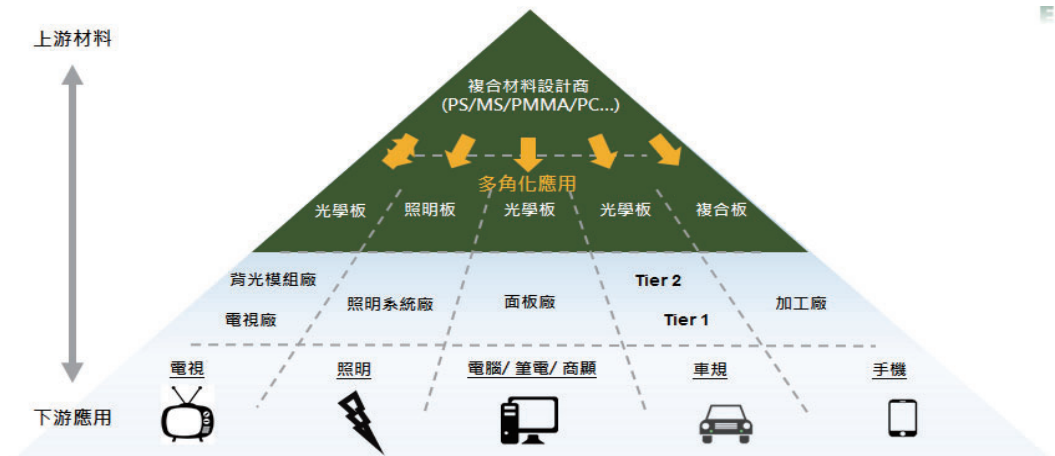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擴散板	1,481,674	50.20%	1,350,162	39.89%	1,114,795	38.99%
導光板	809,446	27.42%	1,403,592	41.46%	1,102,278	38.56%
照明	577,370	19.56%	559,686	16.53%	552,149	19.31%
其他(註)	83,279	2.82%	71,622	2.12%	89,823	3.14%
合計	2,951,769	100.00%	3,385,062	100.00%	2,859,045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原物料及特殊規格產品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於 TFT LCD 背光零組件之產業深耕多年，累積了眾多之材料配方、光學結構設計、模具設計及押出製程能力。產品歷經各種演進過程，本公司已逐步轉型成為一複合材料設計及板材供應商，產品已不再局限於背光模組零組件，而不斷朝向更多元化之應用，及高附加價值之功能發展。



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容簡述如下：

(1)液晶電視及顯示器導光板

導光板應用於側光型背光模組，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主要功能在導引光線方向，並提高面板光輝度與控制亮度均勻。導光板平面光源係運用光在透明介質上全反射的原理，將入射端面的光偏轉90度從正面射出，發揮功能性導光的作用。

(2)液晶電視及顯示器擴散板

擴散板主要應用在高亮度液晶顯示器直下式背光模組，主要功能為光線透過光學複合材料漫射，提供液晶顯示器亮度分佈均勻之面光源；擴散板除提供光線之擴散外，也具有透光性之光學性質，在直下式背光模組結構上可取代部分光學膜片功能。

(3)照明導光板及擴散板

本公司所生產之照明導光板及擴散板目前應用於LED平板燈，其架構類似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以LED為發光源，於燈架上安裝一片導光板及一片擴散板與LED模組，組成一組LED照明模組，可節省LED之使用，並達到輕量化、功能性導光及光源擴散之效果。

(4)車用高階微結構擴散板

隨著車用顯示器之技術成熟，導航及娛樂系統於新車中已逐漸成為標準配備，車用液晶顯示面板在車用顯示器中之發展已開始走向高畫質及大型化之趨勢，惟車廠對安全性、耐候性、信賴度的要求皆有特殊之規範，其導入難度遠高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本公司生產之高階PC微結構擴散板預計於2020年進入量產規範。

(5)5G 手機背蓋複合板材

本公司透過壓出共擠出技術生產之PMMA/PC複合板材，透過印刷與表面鍍膜處理後，可用於生產智慧型手機之保護背蓋板，其蓋板具備玻璃般質感、不易破碎、不會影響訊號之傳輸之特性，預計將被廣泛使用於5G手機。

(6)其他產品

本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原物料之服務，針對客戶不同之需求，提供具特殊功能之原材料，如用於電競筆電、車用顯示器、特殊公用及商用顯示器等各式機殼基材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背光模組佔顯示器總成本20%~30%左右，其中背光模組所使用之導光板及擴散板仍為顯示模組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件，從過去日本企業佔領關鍵組件之時代，近期之產品供應鏈已全數轉至台灣、韓國及中國等國家。本公司的高階的微結構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可為客戶創造更高亮度，更節能之顯示表現。除應用在大尺寸電視，亦跨足顯示器、筆電、商用顯示、車用顯示、環保照明等產業。本公司產品可與客戶同步達到薄型化、高光學表現及節能之功能。除了在高階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之研發外，本公司更積極朝向全方位光學級材料供設計及供應商發展，以專業材料配方技術、生產押出技術、光學結構設計及精密加工為技術核心，計劃開發各種光學板材、模材及整合型光學導光板及擴散板，並多元應用在各下游領域包括大尺寸電視、商業顯示器、中小尺寸顯示器、家電顯示器、商用或家用環保照明、車用顯示器、家電顯示模組、建材裝飾板、及生技醫療顯示器等產業。本公司計劃開發之多功能、節能及高光效表現之新產品項目如下：

(1)特殊高亮度微結構擴散板

(2)新式結構型導光板

- (3)複合材料導光板
- (4)超薄筆電導光板
- (5)耐刮型 5G 手機背蓋複合板材
- (6)商業顯示及車用新材料高階微結構擴散板
- (7)其他特殊規格之光學材料及元件或特殊應用之改性原材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液晶電視面板可分為四大部分：前框、液晶面板、驅動回路系統、及背光模組，茲就液晶電視之結構，說明背光模組功能及所扮演之重要性。背光模組目前普遍運用在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由於TFT-LCD面板本身不具發光特性，因此必須外加一組發光源，方能達到顯示影像之功能，而背光模組提供液晶顯示產品背面光源之光學組件，可分為側邊式與直下式兩種結構：

A.側邊式背光模組（edge lighting）

發光源為擺在側邊光源，需要加裝一片導光板，其側邊入射的光源設計，擁有輕量、薄型、窄框化、低耗電的特色，導光板為側入式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因主要導光效果系藉由板材上之特殊點位設計，將LED光源自兩側或單側，集中並平均散佈在導光板表面。故導光板需雙面結構之光學設計。

B.直下式背光模組（bottom lighting）

隨著設計型態及背光模組產業鏈成本及技術不斷進步，目前採直下式背光模組之液晶電視，其厚度、邊框、耗能表現已不亞於採用導光板之側入型背光設計，直下式結構優點為高輝度、良好的出光視角、光利用效率高、結構簡易化等，局部調光(Local Dimming)的技術導入後，其對比度增加之效果直逼高階OLED電視，直下式背光模組為目前液晶電視之主流。滲透率估計達80%。擴散板主要功能就是要讓光線透過光學複合材料漫射，產生一個亮度分佈均勻光源，提供液晶顯示器一個均勻的面光源。

根據研調機Witsview統計指出，2019年全球電視出貨量達2.18億台，但近期在全球疫情影響下，預估2020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為2.05億台，相比前一年衰退1.8%。不過大尺寸的趨勢不變，65吋及以上的電視出貨將增加2.6%，帶動平均面積增長至47.2吋，較2019年增加0.9吋。全球電視尺寸之發展將持續往大尺寸、薄型化及節能產品發展，有助於推升電視相關供應鏈之產值。

根據群智諮詢研調指出，2019年全球液晶顯示器之面板出貨量為1.4億片，出貨平均尺吋為23.7吋，較2018年成長0.5吋。面板廠因追求獲利表現，預計在顯示器產品上將持續推動特殊規格大尺寸及超窄邊框之產品，有利於顯示器的市場之穩定發展。超窄邊框液晶顯示器，除加大可視區及減少視覺壓迫外，其同時亦兼有時尚設計感，許多品牌廠如Dell、HP等廠商推出許多窄邊框之機種。2020年顯示器面板出貨預估達1.67億片，年增16.4%。

2019全年筆記型電腦之面板出貨量約1.88億台，其面板年度出貨面積相較去年仍維持在11百萬平方米。採用FHD(Full HD)以上高清規格之筆電之比率2019年預估有望超過五成。新Mini LED背光技術為市場添加新的成長動能，相較於OLED而言，Mini LED具有高對比、廣色域、高解析度，壽命長等特色，並經由驅動IC設計明暗亮度可採局部調光（Local Dimming），可使顯示介面HDR的區分更明顯，增加對比度。本公司所推出之超薄型微結構擴散板產品，因具有耐熱、

均勻擴散光源效果，適合用於 Mini LED背光之筆電及顯示器等產品，然Mini LED之相關產品因目前背光成本結構仍高，終端產品應用以高階機種為主，如：高階電視、電競筆電、電競桌上型電腦、平板等。展望2020年，Mini LED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將逐步擴大成長。

IHS Markit指出2019年OLED TV出貨量為300萬台，全球市場占比僅1.2%，2020年預估OLED TV出貨量將成長至450萬台，僅佔全TV市場1.9%。使用OLED面板之液晶電視因不需背光模組，將影響背光模組之相關供應鏈。惟OLED大尺寸電視發展因受限於色衰、壽命及成本高昂等因素，雖近來逐年成長，但在TFT LCD及新推出之Mini LED背光技術雙面夾擊之下，OLED TV預計難有大幅市場增長空間。反觀Mini LED技術，其背光模組仍需要一片高階微結構擴散板去分散LED光線之分散及提升輝度和均勻度。根據TrendForce旗下LEDinside最新報告指出Mini LED背光顯示器在亮度、信賴度、生命週期、成本、功耗表現上相較OLED有顯著優勢，對比度也因可區域調光直逼OLED對比效果。故研究機構指出Mini LED有機會搶攻高階顯示器市場，並預估到2024年Mini LED背光在液晶電視應用滲透率可達15%。

(2) 照明

近年隨著全球照明市場轉型以及政府節能環保政策之推行，LED因具有高效率及高壽命之特性，已逐漸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隨著LED封裝技術持續成熟與產能持續擴張，LED價格持續下跌，使得照明模組組裝成本大幅降低。智慧照明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研調機構TrendForce指出，2019年LED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約107億美元，其中主要應用於商用照明，由於商業照明使用時間長，可藉由智慧照明達到節能效果，業者持續導入LED燈取代燈泡與燈管，預計LED照明將被廣泛應用。

LED技術的發展近幾年在照明市場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隨著封裝技術成熟與供給成長，LED漸漸開始取代傳統省電燈具，每一個LED平板燈模組需要使用一片導光板加上一片擴散板的結構，本公司自2016年開始布局LED平板燈市場，已經與國際品牌及組裝廠建立穩定關係。近年來持續朝上游燈罩原料領域布局，已開始與客戶共同研發特殊配方、環保節能燈具、不規則型燈具、球泡型燈具、吸頂燈具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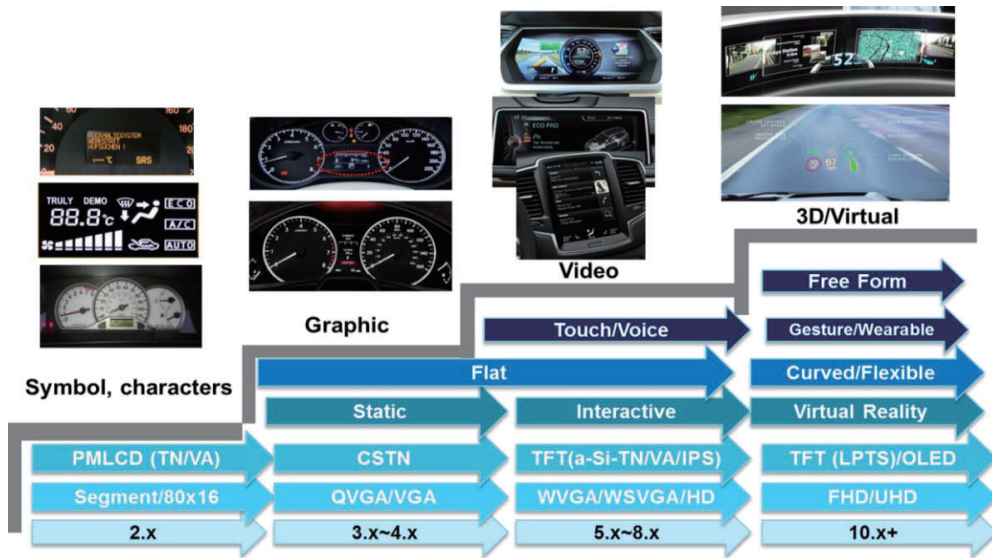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LED於照明產業的應用將持續擴大，燈具的多樣化使LED燈具市場快速成長，根據LEDinside預估，2023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可達到566億美金，全球LED商業照明至202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3%，主要動能來自新商業、醫院等大型公共建設及建案的需求，亦有越來越多翻修的室內設計採用LED平板燈等新產品。

(3) 車用顯示

過去汽車座艙的顯示器主要以類比式為主，但隨著近年面板產能的增加，既有應用領域逐漸飽和下，各大面板廠皆致力於開發新的應用；車用顯示產品為近幾年面板廠與供應鏈必爭之地，新車座艙的顯示器也從類比式逐漸轉變為數位化；各大車廠在設計新車座艙時也更活潑，車廠、與供應鏈團隊甚至能共同激盪出更多新穎的座艙顯示器設計。本公司已成功打入車廠顯示器供應鏈，主要提供給下游模組廠之產品為應用於車用顯示的擴散板，在未來幾年會有越來越多專案展開並高速成長。

車內座艙的顯示器過往主要目的為提供駕駛人時速、轉速、溫度、油量等重要駕駛資訊，顯示方式以指針、或類比式為主；近年來隨著顯示技術的發展，座艙的

顯示器漸漸整合行車資訊與娛樂功能，不外乎希望能提升駕駛及乘客在車內的用車體驗，也因如此，座艙內的數位顯示應用與創新成為車廠和供應鏈重點研發項目，目標是使液晶顯示器成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備。



資料來源: IHS

根據IHS預估，預計至2021年車用顯示器年複合成長率將至少4%以上。未來一台汽車內的顯示需求至少有六種，包括儀表板、中控面板、觸控面板、抬頭顯示器、後照鏡、後視鏡。除了顯示器量的增加外，顯示器的大小也逐漸延伸、擴大，以中控面板為例，尺寸從過去的八吋，已慢慢看到十二吋、十六吋，甚至是整合儀表板與中控面板的三十二吋設計，隨著尺寸大小的延伸，流線型、彎曲型顯示的趨勢也隨之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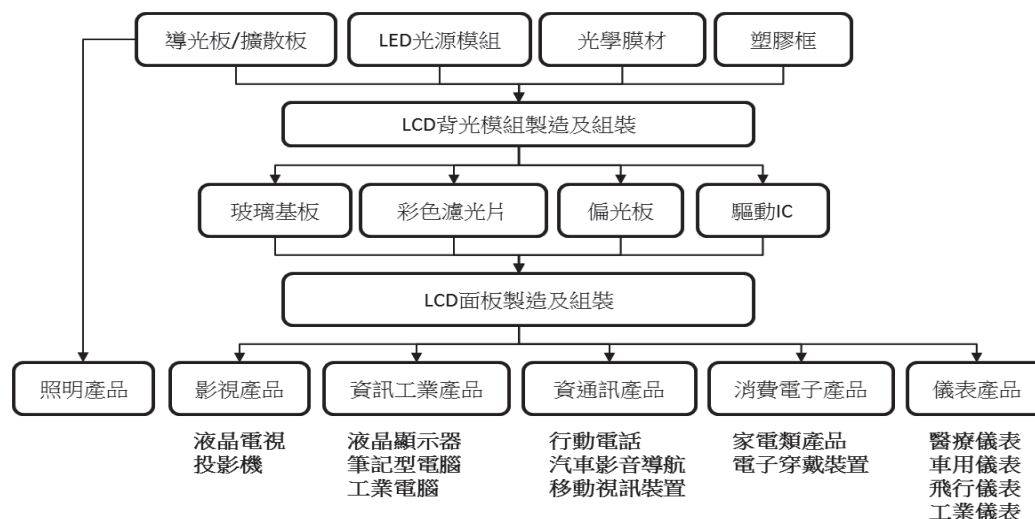
(4)5G 手機背蓋複合板材

根據IDC的報告預估，2020年全球5G手機出貨量為1.9億支，占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的14%。在過去功能型手機時期，手機多為塑膠機殼，然在智慧型手機問世之後，以iPhone為首，開始將鋼琴烤漆、玻璃、甚至是金屬運用在機殼上，也使得智慧型手機除了通話、娛樂功能外，晉升為時尚配件。在進入5G世代後，機殼材質的選擇因為通訊訊號的要求而有了重大的轉變，未來5G手機需要在手機內安裝更多的天線，金屬背蓋將會屏蔽訊號影響天線的收訊品質，故手機品牌在設計背蓋時必須捨棄採用金屬設計；除了玻璃、陶瓷仍為選項外，PMMA/PC複合板勢必成為市場上新的解決方案。PMMA/PC複合板結合PC耐高溫、PMMA耐衝擊不易破的優點，透過印刷與噴鍍等表面效果的後段製程處理，可達到如玻璃般的質感，預計會是未來應用在5G手機的主流。本公司生產的PMMA/PC複合板材已經通過多家手

機品牌認證並開始出貨，在未來幾年將隨著5G手機的普及而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光板及擴散板，係用於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娛樂顯示及筆電等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為產業上游材料之供應廠商；在整體產業中，上游主要為背光模組應用之各類光學膜片、擴散板、導光板及光源等零組件，中游為背光模組廠，下游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等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不同於TFT LCD產業鏈，本公司之照明用導光板產品則直接交貨予下游照明模組廠，由下游模組廠切割成不同尺寸之平板照明燈組。本公司之產品所屬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因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筆電等顯示市場已進入產業成熟的高原期，中游面板產業於2013年於大陸地區大幅擴張，供過於求之現況導致下游品牌業者採購成本不斷降低，有助於終端產品定價彈性，近來下游應用品牌廠，除專注推出更大尺寸、高解析度、超窄邊框及超低耗能之電視及顯示器產品，亦致力於推出超高解析度及高處理速度之高單價品供電影製作者或電競玩家使用。茲就公司產品所處相關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面板產業持續擴張，終端價格持續下跌

根據群智諮詢統計數據，2019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面積同比增長6.3%，達到2.83億片。2019年中國大陸面板廠出貨數量占全球總出貨量48%，2020年更將超過50%，規模優勢凸顯。全球液晶電視面板產能擴張結果造成大尺寸面板顯著增長，下游需求無明顯增加，導致市場供需不平衡，面板價格於2019年下滑情況明顯，55吋主流大尺寸面板2019年面板價格跌幅度達30%。面板成本約佔液晶電視七到八成之高比重，面板採購價格下跌，為品牌電視業者擠出獲利空間，下游行銷策略更具彈性。預計2020年電視品牌廠將推出更多價格更優惠之大尺寸、UHD高畫素(4K或8K以上)之產品。近期有線電視及線上串流頻道皆推出HD高畫質之影視內容，搭配高畫質液晶電視亦可減少大尺寸螢幕撥放畫素不足之影片所造成之不適應感，進而增加大尺寸電視之換機潮。

(2) 高階顯示技術不斷推陳出新

由於供過於求所產生之價格競爭壓力，面板業者致力於開發創新利基型產品及加速推出新應用以求突破。因Mini LED燈粒比傳統LED顆粒小，同樣面積的面

板，Mini LED背光所需之LED數量將比傳統LED面板的數十顆或上百顆暴增到上千至上萬顆，可提供區域調控（Local Dimming）功能；也就是當螢幕顯示時，可控制分區發光，除更黑外，還可以更省電，顯示效果與OLED相當，台灣面板廠包括友達與群創等，皆於2019年度開發相關產品包括Mini LED顯示器、商用筆電、電競筆電、商用大型顯示器等全系列Mini LED產品。

(3) 照明產品進入薄型化及整合性產品

隨著LED平板燈技術逐漸成熟與普及，本公司持續發展照明市場創新解決方案，像是透過配方調整、高階壓板技術持續降低照明導光板厚度，以及持續研發照明用導光、擴散複合板之解決方案。

(4) 車用顯示面板成為標準配備且朝中、大尺寸發展

車用顯示面板近幾年從類比式漸漸轉為數位化，液晶螢幕成為標準配備的同時，本公司也觀察到伴隨而來的趨勢，像是尺寸也越來越大、形狀漸趨不規則、顯示平面轉為曲面，這些使得過去使用射出製程製作的車用導光板成本越來越不具優勢。根據IHS研究資料顯示，2019年第一季汽車中控台顯示器8寸及其以上出貨比重達41%，儀錶顯示器9寸及其以上出貨比重達9%，預期到了2024年，大於10寸的出貨比例將超過15%，由此可知未來車載顯示的出貨數量及尺寸將大幅成長，而本公司的押出製成具備尺寸形狀自由化、易於曲面成型等優點，預計將隨著趨勢快速增加車用顯示面板的市場佔有率。

(5) 5G 手機世代來臨，塑膠材質背蓋成為關鍵零組件

塑膠材質為功能型手機主要使用的背蓋材質，在智慧型手機問世之後，以iPhone為首，開始將玻璃、金屬材質運用在機殼上；然而在進入5G手機世代後，機殼材質的選擇因為通訊訊號的要求而有了重大的轉變，未來5G手機需要在手機內安裝更多的天線，金屬背蓋將會屏蔽訊號影響天線的收訊品質，故在設計背蓋時必須捨棄採用金屬設計，除了玻璃、陶瓷會是選項外，PMMA/PC複合板將成為市場上新的解決方案。PMMA/PC複合板結合PC耐高溫、PMMA耐衝擊不易破的優點，透過印刷與噴鍍等表面處理技術，可達到如玻璃般的質感；在成本方面，玻璃、陶瓷在材料、製程上成本皆高，預計主要使用在高階手機上。根據IDC統計，中低階手機將占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70%，為符合成本效益預計將大量採用PMMA/PC複合板材。本公司生產的PMMA/PC複合板材已經通過多家手機品牌廠認證並開始小量出貨，未來幾年將隨著5G手機的普及而有顯著的成長。另外，手機在設計上也逐漸多元化，除了表面印刷、噴鍍等處理外，結構設計2.5D甚至是3D的外型也將越來越普及，而隨著外型處理的多元化，預計PMMA/PC複合板材的成本優勢將進一步顯現。

4. 產品競爭情形

液晶電視下游產業成長進入成熟高原期，大陸面板業者產能不斷開出，成本不斷下降，有利於電視品牌業者於通路之銷售。背光模組廠係由電視廠所主導，中國大陸平板擴散板業者透過政府補貼及勞動成本低廉等優勢以低價之擴散板產品佔領市場一定之份額。惟陸系業者之產品在光學設計、材料配方及產品品質上仍無法與台系廠商抗衡，產品以光學設計要求較低之低價平板擴散板為主。在導光板方面，本公司因具有滾輪模具設計之工藝，可在一次的製程中，將雙面之光學結構刻印在導光板上，可較一般導光板生產流程減少一道加工程序，光學板材供應商除了過去在成本上的競爭外，也必須因應各種不同的發光技術提供效果更佳之導光板及擴散板。

本公司所開發之照明導光板產品，係用特殊改質之PS配方，搭配光學設計及一次型製程技術，可使用於商用及公共空間之照明模組。其品質耐久且不易有黃化之問題，競爭者主要為奇美實業及中國大陸之業者，茲就目前液晶電視及顯示器導光板及擴散板、照明導光板及5G手機背蓋之PMMA/PC複合板材之主要競爭者列表如下：

主要產品競爭者	台灣	中國	韓國	日本
擴散板(TV)	奇美實業	三鑫	喜星(HeeSung)	-
導光板(TV/顯示器)	茂林、奇美實業	豐盛	-	-
照明導光板	奇美實業	安和	-	-
PMMA/PC複合板	-	四川龍華	-	住友化學、帝人化學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及導入用於車用顯示之微結構擴散板產品，因使用特殊之材質及光學設計結構，目前市面上尚未出現類似產品之競爭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精密光學材料應用板材產品為主軸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國內學術機構進行專案研究計劃及團隊自行開發而來，具高值化背光用導光板及特殊結構擴散板之設計開發與豐富製造經驗；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致力於次世代商用顯示器、車用顯示器、桌上型顯示器、高解析度電視及 Mini LED 在次世代桌上型顯示器及筆電螢幕等光學板材產品之研發與改良。

同時，由於未來 5G 手機的興起需要用到大量塑膠背蓋機殼，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也開發出表面高硬度與高潔淨度的光學級薄板，配合國際手機大廠共同應用製作出品質高雅及色彩絢麗的機殼。

本公司設立迄今長期深耕技術，故能快速獲得客戶認證，並且掌握光學設計與模擬、精密模具雕刻技術、材料配方及結構成型之核心技術，且皆為自行研發完成，故能迅速對客戶之需求提出解決方案；藉由多年來投入產品研發所累積之豐富經驗，本公司業已建構完整之研發體系，均能開發應用於客戶產品需求之技術能力，並以領先同業之研發技術維持市場競爭力。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近年主要研發重心為多層材料押出技術、精密模具雕刻技術與紫外線成形塗料製程技術，進而開發高階光學材料產品；亦具備優異之光學設計能力，搭配光學模擬軟體，可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高效光學結構，並以超精密光學模具及微電鑄製程開發能力，加工精度之控制可達 1 μ m 以下，將光學設計之微透鏡結構轉寫出來；未來研發方向除持續耕耘顯示器光學材料市場外，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積極朝向 5G 手機產業、汽車及大眾運輸系統電子化顯示器及工業、能源產業之領域發展。

近期計劃研發之產品項目如下：

(1)車用 LED 背光用導光板之開發

PC導光板耐溫與耐燃有良好的特性，在車用儀表顯示器及側光式中控螢幕使用，穎台以押出製程輔以先期光學模擬投入PC導光板開發，較射出製程有更快的光學改版時效與節省模具的費用，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

(2)車用 Mini LED 背光微結構擴散板開發

因應車廠對高動態對比的需求，新背光技術使用到Mini LED光源以滿足客戶

高信賴性的規格，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具高亮度與高遮蔽性的微結構擴散板及高光學品味的特殊材質擴散板，均能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設計架構的需求。

(3)超薄型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 Mini LED 微結構擴散板之開發

隨著高解析度及高動態比的顯示器需求，Mini LED 逐漸形成下一個可提供此一需求背光源，整機的厚度也要求越來越薄，擴散板也因此需要更薄的厚度，過去以射出成形技術的極限而言最薄為0.6mm，低於該厚度會有流動不良缺料的問題發生，有鑑於此以自身專長之押出技術搭配光學設計及精密加工之能力，可提供非印刷式厚度0.2~0.5mm之超薄微結構PC擴散板。

(4)自體擴散導光板搭配增亮光學膜應用之開發

減少背光模組光學膜片的使用量一直是各家光學材料廠所希望的目標，因此開發出了相當多的複合式光學膜片，減少背光模組的成本及組裝上的工時及良率，本公司開發自體擴散導光板搭配自行開發的增亮光學膜使用在側光式顯示器中，對比現行商用架構可以得到提升30%~50%光效的優異表現，未來可大量應用在中小型尺寸的桌上型顯示器。

(5)整合型光學元件之開發

車用、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之客戶需求多樣化，隨著產品應用功能不同，光學元件的開發也大異其趣，本公司以客製化方向提供Total solution技術服務，針對現有規格光學產品做整合型產品的開發或提供可自動化組裝的光學元件進行研究開發，以提高附加價值。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對產品研發工作極為重視，不定期編組專案研發小組，研發人員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技術與製程改善等，茲就研發部門人員及學經歷列示如下：

單位：人

年度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高中職	大專	碩士以上	
106 年度	38	6	25	7	5.77 年
107 年度	31	5	21	5	6.33 年
108 年度	32	5	20	7	6.92 年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0	142,911	113,456	71,527	77,596
營業收入淨額	0	1,551,980	2,951,769	3,385,062	2,859,045
佔營收比例	0.00%	9.21%	3.84%	2.11%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成果係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相關進階產品，配合客戶實際需求不斷改良，以提高產品效能，並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列述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105 年度	1.耐溫 PS 材質導光板開發
	2.發泡 PS 高擴散性擴散板開發
	3.高流動無鹵射出黑料開發
	4.無鹵射出黑料開發
	5.Laser 製程導光板
	6.Hot Stamping 製程導光板
	7.直下式導光板開發
	8.薄型化導光板(EGP-MO501-1.6T/ EGP-MO502-1.4T)
	9.照明防眩 UGR<19 雙擴散板架構
106 年度	1.發泡 PS 高擴散高輝度擴散板開發
	2.抗 UV 導光板開發
	3.減薄擴散板開發
	4.導電黑料開發
	5.PMMA NB 薄板開發
	6.兩片微結構擴散板正交 FOR HDR TV
107 年度	1.PC 材質高耐熱擴散板開發
	2.高擴散擴散板開發
	3.無結構自發光導光板開發
	4.高遮蔽性擴散板開發
	5.EML-R60D 雙面結構擴散板
	6.EGP(Fly-cut)+ETF FOR 背光增亮開發
	7.EGP-PS LGP(A-type)
	8.ELED 平板燈薄型化 1.7T PS 照明導光板
	9.ELED 平板燈抗 UV PS 照明導光板
	10.ELED 平板燈增亮型結構擴散板
108 年度至今	1.PC 材質低混光距離擴散板開發
	2.PC/PMMA 複合板開發
	3.可吸塑成形擴散板開發
	4.EGP(Beads)+ETF FOR MNT 背光增亮開發
	5.EGP-AMMS Modified MS
	6.EGP-NMMS Modified MS
	7.ECD-PC LGP FOR 車載背光
	8.ECD-Wavy Lenticular PC DP FOR NB/車載
	9.ECD-Pyramid Lens PC DP FOR NB/車載
	10.PS/PP 結構擴散板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以發展高技術障礙產品為行銷策略，並以客製化產品策略切入市場，利用此優勢建立長期之客戶關係，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建立夥伴關係，未來將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以多角化經營並創造與客戶雙贏之策略，茲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注重 4R 行銷策略，關聯、反映、關係及回報，穩固現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品質，造就根深蒂固的顧客關係，先維持既有市場占有率；除了市場滲透策略之外，4R 理論注重在建立客戶忠誠度，現今的消費性市場產品變化相當迅速，年年推出新產品，但唯有品牌形象才可永續經營。

(1)市場滲透策略

在顯示器市場上，提高不同類型顯示器的比重以及提升照明市場的銷售，以減少對單一產業的依存度。

(2)強化客戶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

提供快速與高品質的技術服務，以區隔傳統國外材料競爭廠商，技術服務反應速度較慢之缺點，增加公司之價值。

(3)增加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除了舊有產品之知識外，也需要增加新的利基市場的相關知識，例如研究並蒐集車載顯示、智慧照明、5G 手機複合新材料等相關市場及產業資訊，為公司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4)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增加市場進入障礙

積極詢問客戶產品使用狀況，藉由提供客製化產品，例如客戶專用規格，以增加附加價值及提高進入障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既有的市場滲透策略、市場開發策略以及產品開發策略之外，本公司亦朝多角化經營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選擇之方向前進，除了 TV 及液晶顯示器之外，各類型顯示市場如家用電器、車載等皆有龐大之市場規模，照明應用產業也有許多利基市場可進入，大量的舊式照明可替換及新增；除鞏固現有事業的規模經濟優勢下，多角化經營策略亦使公司從 2019 年開始跨入車用顯示背光以及 5G 手機背蓋複合板材等產品之導入及生產。

(1)產品應用多角化策略，降低對現有客戶之依存度

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主要客戶為液晶電視廠，但隨市場趨勢之發展及公司產品策略，車用顯示器、商用顯示器、筆電、照明以及 5G 手機複合板等，將逐漸成為發展之重點。

(2)提升研發能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除原有的背光用擴散板及導光板外，以相同製程技術與配方技術，持續致力於開發不同的光學材料以符合多角化經營及其市場需求。

(3)開發整合性產品，以應因市場需求，與客戶達到雙贏

本公司團隊擁有多年的研發經驗，並長期耕耘開發高整合性光學板材及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材料，除降低客戶之背光模組成本，同時提供高效多功能之產品以替代原有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04,990	26.73%	668,503	23.38%
外銷	2,480,072	73.27%	2,190,542	76.62%
合計	3,385,062	100.00%	2,859,0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銷售地區係以實質最終客戶所屬國家為基礎分類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液晶電視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主要係出貨給下游背光模組廠或是電視品牌廠自有之組裝廠，在導光板及擴散板之區隔產業中仍具領導地位。由於近幾年公司致力於研發高質量、技術門檻高之結構型光學板產品，追求電視市場市占率已非公司之主要策略目標。因電視設計初期就必須設定完成背光光學結構，故公司長期服務之電視品牌客戶，在新產品導入初期，即同步協助客戶導入導光板及擴散板之產品，除掌握下游電視結構趨勢，亦可進一步針對下游廠商特殊需求，研發並導入創新之結構型產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仍屬技術領先者。

此外，本公司之照明導光板在平板燈照明市場中已佔有一定之比率，因主要LED照明燈市場仍穩定成長，未來環保節能意識日益重視，商業及住宅空間將選擇更節能之商品照明商品，故本公司之照明導光板產品將伴隨著市場環境逐步穩健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液晶電視擴散板及導光板過去五年主要競爭威脅來自於中國大陸之企業，但大陸業者追求成長不惜犧牲利潤之策略實質上為產業帶來不良之影響。其不斷削價競爭之結果導致供過於求之現象。此現象自2010年起，到2018年出現了轉折。2018年因原物料價格升高、中國部分補貼到期、企業週轉不易及借款成本高昂等因素使得導光板及擴散板之大陸業者供應量大減，供需恢復平衡。因背光板中之導光板及擴散板為關鍵零組件，非陸系之品牌廠如日系、韓系、台系品牌對導光板及擴散板之品質仍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故近年也陸續減少採購陸系光學板材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轉向由品質較優良之台系、韓系廠商供貨。根據群智諮詢研調資料指出，2019年全球電視總出貨面積較前一年度提升6.3%，大尺寸化、HDR高清、薄型化及窄邊框設計，將近一步推升對液晶電視用微結構擴散板及MS導光板之需求。此外在顯示器及筆電市場，其對超窄邊框及特殊背光設計如Mini LED之創新需求，將有利於推廣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及MS導光板等產品。

(2)照明

根據LEDinside研調資料與本公司整理，全球LED平板燈照明板(泛指導光板與擴散板)2019年產值約為新台幣93億元，至2023年年複合成長率為7%，主要成長動能為來自全球新型商辦、醫院等大型新建案的需求。在供給端方面，本公司主要競爭者為中國大陸業者，乃因目前燈組模組廠皆集中於中國地區，然競爭者零散且規

模小，大多只有一至兩條押出線設備，與本公司具有十四條押出線設備規模是無法競爭的，且押出設備資本支出龐大，非一般廠商可以輕鬆跨入。

(3) 車用顯示

需求端方面，根據HIS研調資料與本公司整理，全球車用顯示光學板2019年產值約為新台幣45億元，至2023年年複合成長率為4%，成長主要來自於汽車內顯示器數量增加。供給端方面，車廠對安全性的要求甚高，在初次供貨前，皆需要通過諸多的安全測試與認證，一旦通過，亦不容易遭替換，本公司已經通過數家車廠認證並開始出貨，預期在未來車用顯示器逐漸變大的過程，本公司押出製成較現行競爭對手的射出製程更具成本與生產優勢，將持續增加市佔率。

(4) 5G 手機複合板材

根據IDC研調資料與本公司整理，PMMA/PC複合板在2020年產值約為新台幣106億元，至2023年年複合成長率為11%，成長來自於5G手機的普及化。供給端方面，雖有中國大陸競爭者開始投入資本支出購買機器設備，但考量交貨和品質表現，本公司之產品仍具有相對優勢，目前本公司主要的競爭者為技術較成熟的日本業者，如：帝人、住友，公司亦加緊加速佈局市場與客戶關係。

4. 競爭利基

公司已在背光顯示行業已深耕多年，其累積之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1) 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團隊專業素質高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要求嚴格，不斷開發新產品，於導光板及擴散板產業佔有相當之競爭優勢。目前之經營團隊戮力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對於掌握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具有相當大之信心。

(2)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獨立自主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擁有材料配方、光學設計、模具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之核心技術，從塑化材料之光學參數、模具開發到結構成型，均為自行開發並導入量產，掌握導光板、擴散板、及各式不同複合材料之關鍵性技術，於導光板及擴散板市場居領導廠商地位，並擁有特殊一段式材料成型技術，後段裁切加工之自動化製程生產優勢，可降低生產成本，亦有助於附加價值之提升；本公司除歷年來研發成果豐碩，取得國際多項認證及專利，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已為本身建築不易攻破之競爭圍牆。

(3) 優異之生產彈性、快速反應及嚴格品質控管之能力

導光板及擴散板皆屬客製化產品，本公司原料配方、結構成型等均自行研發完成，故客戶樣品測試後之任何修改，均能快速提供改良品予客戶，且押出規格及材料特性可依客戶需求彈性變化；此外，本公司擁有優異之生產製程管理及穩定之產品產出良率，配合客製化產品及縮短交期需求。公司之照明導光板產品，係以提升共用模組之比例，推升生產量及良率穩定度。車用微結構擴散板則因應客戶需求所開發，在產品耐候性及尺寸安定性皆可通過複雜及長時間之車用規格測試，公司除了有對應3C產品之彈性及反應速度優勢，亦可對應車用產業對品質之嚴格要求，為公司重要之競爭條件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成長引擎到位，將擴散板及導光板之研發實力，拓展至不同產業之應用

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在薄型化的要求下尺寸不斷的增長，有利於進一步推升產值。有別於過往專注於大尺寸電視之背光模組零組件，公司歷年來所累積之產品實力，已成功布局於高階顯示器、高階筆電、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及手機背蓋等不同應用領域。大尺寸之電視因市占率已高，公司策略為增加特殊微結構產品之比重。照明導光板產品則專注於提供品質穩定及特殊材料之薄型化照明導光板產品，產品有助於幫助客戶節省成本。車用顯示則搭上OEM市場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尺寸規格快速成長之動能，公司所提供之PC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可搭配車廠設計高畫質之儀表及影音系統之顯示。在5G手機背蓋之領域，公司因長年累積材料配方及多材質共擠出之壓出製程技術，預計PMMA/PC複合板在2020年將為公司業務成長引擎之一。

B. 顯示產業新趨勢，產品導入先行者，成長可期

TFT-LCD產業在背光板之技術不斷求新求變，包含友達、群創等廠商，皆投資在新一世代Mini LED之背光技術。Mini LED背光設計由於LED燈顆粒數量增加，搭配區域調光之技術，可大幅提升對比度。其高對比度可以減少環境光對高階顯示螢幕如電競桌上型顯示器、電競筆電、大屏幕車用儀表、12.3寸以上車用導航娛樂顯示屏幕之影響，對顯示效果有顯著提升之效用。目前公司推出供Mini LED背光架構所使用之微結構擴散板，係屬於新世代背光之產品，預計Mini LED商用化趨勢將於2020年開始後可有較明顯之成長。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OLED 及 Micro LED 之新型態顯示技術，擠壓 TFT-LCD 之成長空間

OLED之技術無須背光模組，其電視滲透率於2019年為1.2%，2020年預計達1.9%，雖占比仍低，且市場預估成長至5%之滲透率尚需五年之時間，對需要背光模組之TFT-LCD液晶顯示技術影響有限，但在全球電視出貨量緩增之現況下仍具有侵蝕之效果。Micro-LED為次世代之顯示技術，其主要技術門檻係將LED縮小至微米等級，並將具有RGB三色之Micro LED燈粒移轉至基板上。其顯示器組裝結構除無須搭配背光板，亦可減少OLED面板所須搭配之光學膜片及板材。惟目前製程成本仍非常昂貴，巨量移轉技術及轉換效率等仍有待提升，待各種複雜問題解決後方能進入商用時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光學材料之開發。不斷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導光板及擴散板，以此與同業競爭做出區隔。並將所累積之材料開發經驗及光學設計技術應用於不同產業之發展，除鞏固TFT-LCD高階產品業務外，公司於亦跨入環保照明市場，並同時跨入顯示器市場，將產品之研發能量陸續分散至環保照明、車用顯示、手機背板等領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依賴之風險。

B. 陸系競爭者之價格競爭導致傳統擴散板及導光板供應商毛利下滑

陸系競爭者藉由中國國內品牌業者及政府之支持下，以低產品品質的方式削價競爭取得一定之市場占有率。但其削價競爭之結果亦拖累自身及同業之獲利能力，過去一年陸系業者因自身獲利能力不足或因品質狀況不穩導致接单不順之現象層出不窮。政府補貼也將分階段結束，預計陸系廠商削價競爭力道將不如從前，但為支撐中國大陸品牌對背光板之需求，仍有許大陸電視品牌廠商直接支持陸系競爭者，故仍持續對產業供應鏈提供不穩定之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產品組合之調整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不遺餘力，整體營運以追求獲利而不求營收增長為方向，不斷精實營運體質，累積研發實力。並致力於高端產品之研發及提升車用、照明及5G手機市場之產品比重，以推升整體產品毛利並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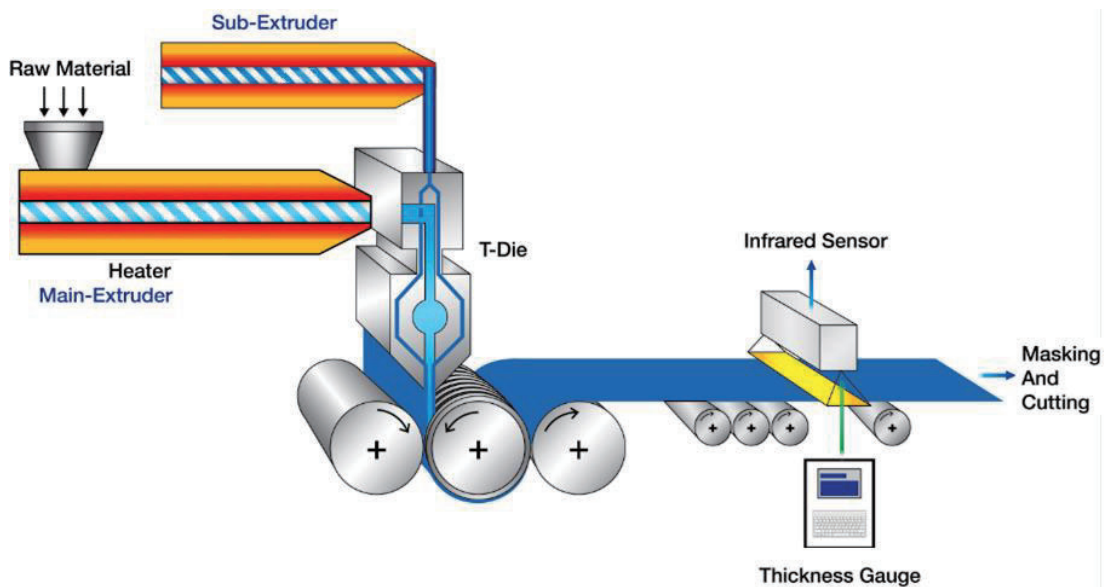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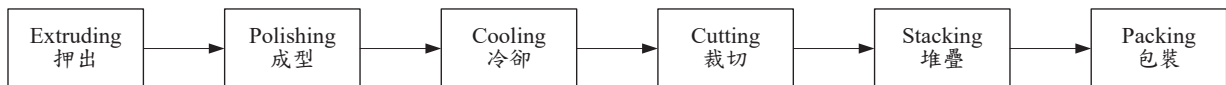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用背光模組之零組件導光板及擴散板、照明導光板擴散板及5G手機複合板材。由於液晶面板本身並不發光，因此若在無外界光源的環境下操作，便需要在液晶顯示器中加入背光模組，而大尺寸背光模組的架構中，包含光源、反射膜、稜鏡片、擴散板及擴散膜等，導光板及擴散板主要功能為提供液晶電視均勻之面光源，為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

照明導光板則隨著LED逐漸取代傳統燈具而獲得應用，於燈架上安裝一片導光板及擴散板搭配LED模組，可節省LED之使用數量，並達到輕量化、功能性導光及光源擴散之效果。

5G手機複合板材，則是利用PMMA/PC之材料特性壓出成型後，透過印刷及表面鍍膜處理後，其成品具備玻璃般質感、不易碎裂及不影響5G訊號傳輸之特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製造過程係以壓出成型(Extrusion)為主要生產方式，將高分子材料混合後共擠壓出形成板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塑化料、擴散粒子、及保護膜，塑化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樹脂(PS)、壓克力樹脂(MS)、聚碳酸酯(PC)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往來，配合情況良好，價格尚稱穩定，且塑化料在國際上已屬於大宗物資範圍，取得上並無太大問題；至於擴散粒子與保護膜，本公司亦與國內、外廠商長期合作；

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國內外供應商可充份取得，故原料價格與品質均能維持穩定狀況，最近兩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化纖維	966,502	36.68	無	台化纖維	697,181	38.80	無
2	TTC CHEMICAL	442,218	16.78	無	NCT GLOBAL	392,254	21.83	無
3	NCT	397,438	15.08	無	NCT	214,182	11.92	無
4	—	—	—	—	—	—	—	—
5	—	—	—	—	—	—	—	—
	其他	828,746	31.46	—	其他	493,124	27.45	—
	進貨淨額	2,634,904	100.00		進貨淨額	1,796,741	100.00	

本公司採買主要進貨原料有光學級 MS 塑料、PS 塑料、PC 塑料及擴散微粒子等，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避免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要原料的採購，均維持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索尼	298,815	8.83	無	台灣索尼	437,505	15.30	無
2	達運(台中)	274,441	8.11	無	達運(台中)	354,084	12.38	無
3	—	—	—	—	—	—	—	—
	其他	2,811,806	83.06	—	其他	2,067,456	72.32	—
	銷貨淨額	3,385,062	100.00		銷貨淨額	2,859,045	100.00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積極開發新產品，108 年度營業額較 107 年度下滑 15.54%，主要因受國際貿易紛爭的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為國內背光模組大廠或其海外工廠；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註 1)(註 2)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註 2)	產量	產值
擴散板	24,608	17,145	1,217,509	15,984	10,054	907,470
導光板	5,753	4,973	1,286,925	6,884	4,044	981,768
照明	2,512	2,126	492,154	3,236	2,320	443,193
其它	—	—	32,275	—	—	31,062
合計	(註 3)	(註 3)	3,028,863	(註 3)	(註 3)	2,363,49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產品計量單位不一，無法彙整合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擴散板	5,704	503,280	11,637	846,882	5,654	684,675	4,189	430,120
導光板	462	88,249	4,599	1,315,342	434	89,370	3,608	1,012,908
照明	157	28,086	2,031	531,600	79	18,144	2,234	534,006
其它	—	29,293	—	42,330	—	35,922	—	53,901
合計	(註)	648,908	(註)	2,736,154	(註)	828,111	(註)	2,030,934

註：其他產品計量單位不一，無法彙整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數	300	305	306			
	間接人工數	79	113	116			
	合計	379	418	422			
平	均	年	歲	35.03	35.90	36.30	
平	服	務	年	資	5.51	5.94	5.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30%	7.60%	7.80%		
	大	專	46.70%	49.50%	50.00%		
	高	中	45.90%	40.00%	39.30%		
	高	中	以下	2.10%	2.90%	2.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福利措施，期能從各方面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且經福委會訂定每年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每月慶生會、年度活動(烤肉、爬山、尾牙、旅遊.....等)、各項婚喪喜慶之禮金及三節禮金補助，亦提供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及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之保障。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員工工資之6%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載明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	108.02.21-115.02.21	額度 344,000 仟元， 授信期間 7 年。	土地廠房抵押
中期擔保放款	永豐銀行	108.08.06-113.08.06	額度 300,000 仟元， 授信期間 5 年。	土地廠房抵押
中期無擔保放款	彰化銀行	109.02.06-114.02.06	額度 81,000 仟元， 授信期間 5 年。	無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	109.01.10-110.01.10	額度 468,400 仟元。	土地廠房抵押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永豐銀行	108.08.06-109.08.06	額度 40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抵押
短期無擔放款	永豐銀行	108.08.06-109.08.06	額度 100,000 仟元。	無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彰化銀行	109.01.03-109.05.31	額度 350,00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4)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00	2,578,240	2,733,565	2,714,196	1,456,688	
基金及長期投資	—	142,03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851	101,165	116,585	990,987	
使用權資產	—	—	—	—	33,427	
無形資產	—	11,550	11,946	10,198	8,806	
其他資產	—	21,770	11,089	10,863	10,513	
資產總額	1,000	2,854,444	2,857,765	2,851,842	2,500,4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	1,344,291	1,253,669	1,482,286	1,013,351
	分配後	124	1,344,291	1,253,669	1,482,286	(註3)
非流動負債	—	418,690	881,421	504,302	604,8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	1,762,981	2,135,090	1,986,588	1,618,194
	分配後	124	1,762,981	2,135,090	1,986,58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00	1,458,218	1,458,218	1,062,842	725,000	
待註銷股本	—	—	(395,376)	—	—	
資本公積	—	—	—	—	2,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	(355,340)	(341,863)	(198,055)	156,555
	分配後	(124)	(355,340)	(341,863)	(198,055)	(註3)
其他權益	—	(11,415)	1,696	467	(1,57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	1,091,463	722,675	865,254	882,227
	分配後	876	1,091,463	722,675	865,254	(註3)

註1：104/12~105/3 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05/7 吸收合併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後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104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4：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4)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00	2,567,566	2,698,730	2,622,285	1,415,3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	189,454	54,230	62,187	54,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076	66,712	84,879	962,232	
使用權資產	—	—	—	—	33,427	
無形資產	—	11,550	11,946	10,198	8,806	
其他資產	—	21,532	10,983	10,738	8,231	
資產總額	1,000	2,854,178	2,842,601	2,790,287	2,482,1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	1,344,025	1,238,505	1,420,731	995,086
	分配後	124	1,344,025	1,238,505	1,420,731	(註3)
非流動負債	—	418,690	881,421	504,302	604,8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	1,762,715	2,119,926	1,925,033	1,599,929
	分配後	124	1,762,715	2,119,926	1,925,03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00	1,458,218	1,458,218	1,062,842	725,000	
待註銷股本	—	—	(395,376)	—	—	
資本公積	—	—	—	—	2,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	(355,340)	(341,863)	(198,055)	156,555
	分配後	(124)	(355,340)	(341,863)	(198,055)	(註3)
其他權益	—	(11,415)	1,696	467	(1,57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	1,091,463	722,675	865,254	882,227
	分配後	876	1,091,463	722,675	865,254	(註3)

註1：104/12~105/3 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05/7 吸收合併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後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104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4：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	1,551,980	2,951,769	3,385,062	2,859,045
營業毛利		—	62,853	201,288	266,883	430,473
營業損益		(124)	(264,667)	(117,748)	41,097	193,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319)	147,736	106,665	(14,643)
稅前淨利		(124)	(355,986)	29,988	147,762	178,844
繼續營業單位		(124)	(355,986)	29,955	143,929	156,903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	(355,986)	29,995	143,929	156,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922)	12,969	(1,350)	(2,393)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	(369,908)	42,964	142,579	154,5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	(355,986)	29,995	143,929	156,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4)	(369,908)	42,964	142,579	154,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1.24)	(1.76)	0.21	1.35	2.09
	追溯調整後	(1.52)	(2.16)	0.26	1.66	(註 3)

註 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	1,522,153	2,917,784	3,322,033	2,821,408
營業毛利	—	81,125	186,077	244,319	420,308
營業損益	(124)	(217,292)	(119,380)	24,832	197,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8,694)	149,368	122,433	(19,608)
稅前淨利	—	(355,986)	29,988	147,265	178,062
繼續營業單位	(124)	(355,986)	29,995	143,929	156,903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	(355,986)	29,995	143,929	156,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922)	12,969	(1,350)	(2,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	(369,908)	42,964	142,579	154,5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	(355,986)	29,995	143,929	156,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4)	(369,908)	42,964	142,579	154,510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24)	(1.76)	0.21	1.35	2.09
	(1.52)	(2.16)	0.26	1.66	(註 3)

註 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准設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程序之規劃，自 106 年度起改為雙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0	62.81	74.71	69.66	6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93.59	1407.43	1168.14	147.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6.45	191.79	218.05	183.11	143.75
	速動比率	806.45	155.24	179.48	149.83	97.12
	利息保障倍數	-	(44.55)	2.23	6.23	9.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38	2.92	3.16	3.24
	平均收現日數	-	108	125	116	113
	存貨週轉率(次)	-	5.31	5.39	6.31	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30	4.66	3.82	4.33
	平均銷貨日數	-	69	68	58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0.78	29.22	31.09	5.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9	1.03	1.19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0)	(24.48)	1.76	5.86	6.50
	權益報酬率(%)	(28.31)	(65.18)	3.31	18.13	1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0)	(24.41)	2.82	13.90	24.67
	純益率(%)	-	(22.94)	1.02	4.25	5.49
	每股盈餘(元)	(1.24)	(1.76)	0.21	1.35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6	(24.57)	10.46	4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3	(208.23)	(37.65)	67.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5	(17.36)	10.02	29.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40	(2.37)	7.45	2.80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0.83	3.20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分析：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8年度增購土地及廠房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108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8年度營收減少，主要係客戶調節及減少競爭力較低之產品，隨之銷貨成本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變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08年度增購土地及廠房所致。

4.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各項獲利能力比率提升之原因主要係108年度擴大產品應用面、增加差異化之產品及減少競爭力較低之產品，致各項獲利指標皆有成長。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淨現金流入較107年大幅增加，使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所致。

6. 槓桿度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108年度營業利益成長，致108年度槓桿度大幅降低。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3)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0	61.76	74.58	68.99	6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350.80	2,134.29	1,604.49	152.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6.45	191.04	217.90	184.57	142.24
	速動比率	806.45	155.49	182.59	153.66	98.47
	利息保障倍數	-	(44.55)	2.23	6.21	9.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10	2.73	3.00	3.06
	平均收現日數	-	118	134	122	119
	存貨週轉率 (次)	-	5.28	5.71	6.95	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7.06	4.67	3.89	4.45
	平均銷貨日數	-	69	64	53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47.51	44.62	43.83	5.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07	1.02	1.18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80)	(24.48)	1.76	5.94	6.60
	權益報酬率 (%)	(28.31)	(65.18)	3.31	18.13	1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40)	(24.41)	2.82	13.86	24.56
	純益率 (%)	-	(23.39)	1.03	4.33	5.56
	每股盈餘 (元)	(1.24)	(1.76)	0.21	1.35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34	(24.87)	10.08	4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1.86	(159.49)	(20.78)	7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11	(17.44)	9.32	29.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37)	(2.39)	12.48	2.71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0.83	(7.29)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增購土地及廠房所致。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8 年度營收減少主要係客戶調節及減少競爭力較低產品，隨之銷貨成本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變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8 年度增購土地及廠房所致。
-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各項獲利能力比率提升之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業務有效拓展，擴大產品應用面增加差異化之產品及減少競爭力較低產品，致各項獲利指標皆有成長。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大幅增加，使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所致。
- 槓桿度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08 年營業利益增加，致 108 年度槓桿度增加。

註1：104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12~105/3 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原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05/7 吸收合併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後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自104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68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6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6,688	2,714,196	(1,257,508)	(4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987	116,585	874,402	750.01
無形資產		8,806	10,198	(1,392)	(13.65)
使用權資產		33,427	-	33,427	-
其他資產		10,513	10,863	(350)	(3.22)
資產總額		2,500,421	2,851,842	(351,421)	(12.32)
流動負債		1,013,351	1,482,286	(468,935)	(31.64)
非流動負債		604,843	504,302	100,541	19.94
負債總額		1,618,194	1,986,588	(368,394)	(18.54)
股本		725,000	1,062,842	(337,842)	(31.79)
資本公積		2,250	-	2,250	-
保留盈餘		156,555	(198,055)	354,610	(179.05)
其他權益		(1,578)	467	(2,045)	(437.90)
權益總額		882,227	865,254	16,973	1.96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帳款收回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維持公司資產運用之彈性，而購入土地及生產廠房。
- (3) 使用權資產：主要係108年依IFRS16揭露，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規定。
- (4) 流動負債：主要係調節銷售組合致營收減少，亦隨之減少購料及償還一年到期借款。
-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 (6) 股本：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所致。
- (7) 保留盈餘：主要係108年度擴大產品應用面，增加高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及成本控制之效益，致公司獲利提升。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859,045	3,385,062	(526,017)	(15.54)
營業成本	2,428,572	3,118,179	(689,607)	(22.12)
營業毛利	430,473	266,883	163,590	61.30
營業費用	236,986	225,786	11,200	4.96
營業利益	193,487	41,097	152,390	37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43)	106,665	(121,308)	(113.73)
稅前淨利	178,844	147,762	31,082	21.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41)	(3,833)	(18,108)	472.42
稅後淨利	156,903	143,929	12,974	9.01
<p>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者之主要原因說明：</p> <p>(1) 營業成本：主要係銷售產品組合調節，減少競爭力低之產品，致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生產成本隨之減少。</p> <p>(2) 營業毛利：主要係 108 年度擴大產品應用面及增加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及成本控制之效益，致公司營業額成長，毛利增加。</p> <p>(3) 營業利益：主要係 108 年度高附加價值產品出貨比例提升致毛利提升，進而提升營業利益。</p> <p>(4)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 107 年度處分資產認列之利益所致。</p> <p>(5) 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p> <p>(6) 所得稅：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獲利所估列之稅賦。</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憑藉多年之經驗，對下游市場、主要客戶及產業保持高度關切，隨時調整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業務需求，目前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相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客戶應會維持成長之趨勢。並致力於產能及資金規劃以因應業務成長，以期能有更佳的經營表現。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013	491,506	336,493	21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35	(162,462)	(176,397)	(1,26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757)	(352,246)	(278,489)	(377.58)
淨現金流入	94,500	(24,220)	(118,720)	125.63
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08年度營業淨利增加，營運資金控管得當。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108年度購入土地及生產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108年度減少長短期借款及現金減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增加產能，擴大既有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新產品，公司營運處於獲利階段，存貨及收款控管得宜，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加計期初現金餘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2,007	228,924	(167,737)	(39,154)	274,040	—	—
1.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109年度營收將持續成長，整體獲利隨營收穩定成長而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本公司109年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面，並擴充產能增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本公司109年度預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向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平鎮二廠土地及廠房，資金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長期而言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更有助於未來產品製造及業務之推廣。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由海外轉投資事業提供當地產品行銷及技術支援等服務，未來投資計畫仍須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公司策略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108年)(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100%	(註)	(5,108)	營運狀況正常	-	-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5,108)	營運狀況正常	-	-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由於近年來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均低，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8年度外銷收入佔全年度營業額比例為76.62%，但主要原料有部份亦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隨時觀察追蹤市場匯率走勢與國際經濟情勢，以制定避險策略，並視狀況採用預售美金遠期外匯方式避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應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係供營運週轉所需，相關交易係依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外幣淨部位避險，以降低本公司外幣部位風險。

4.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項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除了在高階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之研發外，本公司更積極朝向全方位光學級材料供設計及供應商發展，以專業材料配方技術、生產押出技術、光學結構設計及精密加工為技術核心，計劃開發各種光學板材、模材及整合型光學導光板及擴散板，並多元應用在各下游領域包括大尺寸電視、商業顯示器、中小尺寸顯示器、家電顯示器、商用或家用環保照明、車用顯示器、家電顯示模組、建材裝飾板及生技醫療顯示器等產業。108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為 77,59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2%，未來將視公司之業務及獲利狀況，持續擴大研發規模，進而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及國內市場為主，而生產基地位於桃園，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相關趨勢與資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光學材料之開發，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導光板及擴散板，以此與同業競爭做出區隔。並將所累積之材料開發經驗及光學設計技術應用於不同產業之發展，除鞏固 TFT-LCD 高階產品業務外，公司亦同時跨入環保照明及顯示器市場，將產品之研發能量陸續分散至環保照明、車用顯示、手機背板等領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依賴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液晶電視光學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產品以滿足大尺寸背光模組需求為主，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穎台科技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5 月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合併，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收購合併改善公司之股權結構，提升經營團隊持股比例及加強團隊向心力，進而成長為更具競爭力之企業。穎台科技營運損益狀況已由合併前的虧損轉為獲利的情況。

將來若有併購計畫，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風險並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生產基地係向穎台投資控股股份公司租賃使用，為維持本公司資產運用之彈性，經評估新購土地及建物之效益大於土地及建物租賃，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向穎台投資控股股份公司購入平鎮二廠土地及廠房，其生產基地

不變，故無實際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塑膠原料，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所考量之最主要因素。過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大多具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未來仍將積極開發國內外供應廠商，以分散進貨，維持進貨分散之低風險。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貨客戶為電視品牌廠、背光模組廠商及照明模組廠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為 15.3%，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來源外，並透過銷售產品之多元化，避免銷貨可能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108年10月前)董事、監察人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0月辦理減資退還財產，將其所持有之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共65,000,000股，退還予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因股東結構變更，依法辦理董監席次改選。改選結果五席董事有三席改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指派，兩席為新任，變動總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本次董監事之變動係因股權移轉且股權之移轉對象為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進行股權移轉，將其持有穎台科技之股權全數退還予股東，此係為股權架構之調整，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對公司長期戮力經營公司，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故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雖有經營權之改變，惟股權之移轉對象係為原股東(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故對本公司之組織運作，風險等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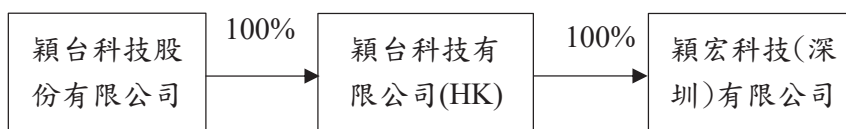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2009.12.29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2,400 (註)	投資控股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06.08	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 8 號田廈金牛廣場 A605	USD2,4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USD2,400仟元。

3.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董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志鴻、林俊役	係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法人代表：林俊役	係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100%轉投資公司	

4.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8年12月31日(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72,215	57,225	-	57,225	-	0	(5,108)	(2.13)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15	271,067	213,843	57,225	347,723	(4,183)	(5,10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均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件一

證券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公司電話：(03)262-331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志 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59,04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

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2,203仟元，佔總資產達19%，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穎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2,007	10	\$276,22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43	-	3,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62,498	2	134,96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15,938	25	836,22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347	1	24,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19,935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62,203	19	483,7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0,309	-	9,6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51	1	25,8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6,688	58	2,714,196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990,987	40	116,58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3,42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806	1	10,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064	-	10,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9	-	2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3,733	42	137,646	5
1xxx	資產總計		\$2,500,421	100	\$2,851,8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七及八	\$496,600	20	\$618,344	2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189	-	16,14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882	6	239,55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9	11,179	-	26,5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0,372	8	198,5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0	1,129	-	129,9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9,274	1	-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261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0、七及八	15,27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113	5	249,92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3,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3,351	41	1,482,286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及八	582,076	23	496,61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95	-	3,617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442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5,4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1,072	-	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0	-	3,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843	24	504,302	17
2xxx	負債總計		1,618,194	65	1,986,588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725,000	29	1,062,842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56,555	6	(198,055)	(7)
3300	保留盈餘		(1,578)	-	467	-
3351	累積盈虧		882,227	35	865,254	30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500,421	100	\$2,851,8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59,045	100	\$3,385,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28,572)	(85)	(3,118,179)	(92)
5900	營業毛利	430,473	15	266,883	8
6000	營業費用	(87,352)	(3)	(101,708)	(3)
6100	推銷費用	(77,699)	(3)	(49,545)	(2)
6200	管理費用	(77,596)	(2)	(71,527)	(2)
6300	研發費用	5,661	-	(3,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6,986)	(8)	(225,786)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487	7	41,0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028	1	17,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65)	(1)	117,697	3
7050	財務成本	(21,206)	(1)	(28,2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43)	(1)	106,665	3
7900	稅前淨利	178,844	6	147,7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1,941)	(1)	(3,833)	-
8200	本期淨利	156,903	5	143,9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	-	(1,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3)	-	(1,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10	5	\$142,57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9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7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發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70	3200	3350	3410	3xxx		\$722,67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458,218	\$(395,376)	\$-	\$(341,863)	\$1,696			143,92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1,229)			(1,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808	(1,229)			142,579	
T1	其他	(395,376)	395,376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56,903	(2,045)			156,90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8)	(2,045)			(2,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555	(2,045)			154,510	
E3	現金減資	(214,787)							(214,7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98,05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00		2,250	198,055				77,25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000	\$-	\$2,250	\$156,555	\$(1,578)			\$882,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844	\$147,7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4)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59)	(98,849)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678	9,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價款	129	71,970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	1,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7)	(19)
A20200	攤銷費用	(5,661)	3,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39	40,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206	28,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462)	13,935
A20900	利息費用	(1,522)	(1,748)			
A21200	利息收入	2,25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	(118,281)	短期借款增加	2,052,834	1,969,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	-	短期借款減少	(2,174,578)	(1,855,8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舉借長期借款	644,000	62,0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686,350)	(250,70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4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465	(66,1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6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943	94,164	現金減資	(214,7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	31,4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	4,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246)	(73,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396	15,9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508	(84,8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	(6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7)	74,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20)	9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9	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27	181,72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07	\$276,2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60)	16,1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676)	(29,1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68)	21,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3	(22,4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14)	65,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4)	(9,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3)	(180)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2,502	18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2	1,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61)	(27,9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7)	(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506	155,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復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恩企業有限公司(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5,043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05,043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88%。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 106,988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05,043 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為 105,043 仟元。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其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合併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本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先就呆滯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再依產品逐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比較與評價，並針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各項產品再提列跌價損

失。此外，若製成品有減損現象，則將再對在製品進行測試，針對最近一期之製造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各項在製品，依當期在製品成本佔製成品成本之比例提列跌價損失。另實際產出若未達平均正常產能利用率，則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20年，附屬設備6~8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6~8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按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其他設備：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二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背光模組用之光擴散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

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79	\$60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228	275,619
合 計	<u>\$252,007</u>	<u>\$276,227</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043</u>	<u>\$3,029</u>
流 動	\$3,043	\$3,02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043</u>	<u>\$3,029</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498	\$134,96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2,498	\$134,963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662,054	\$906,496
減：備抵損失	(46,116)	(70,276)
小 計	615,938	836,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92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
合 計	\$616,130	\$836,220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2,246仟元及906,496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20,809	\$227,875
在 製 品	183,703	179,129
製 成 品	57,691	76,707
合 計	\$462,203	\$483,711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28,572仟元及3,118,17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019)	\$(16,94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7,927	30,642
合 計	\$30,908	\$13,69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8.01.01	\$-	\$41,988	\$207,063	\$38,140	\$1,222	\$408	\$7,779	\$1,713	\$16,440	\$314,753
增添	639,430	210,126	3,755	5,507	-	-	2,236	662	26,882	888,598
處分	-	-	-	(438)	-	-	-	-	-	(438)
移轉	-	12,282	6,645	-	-	-	(5,906)	-	(13,02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9)	-	-	-	(14)	-	-	-	(1,463)
108.12.31	\$639,430	\$262,947	\$217,463	\$43,209	\$1,222	\$394	\$4,109	\$2,375	\$30,301	\$1,201,450
107.01.01	\$-	\$42,993	\$188,842	\$30,820	\$1,222	\$422	\$7,184	\$1,367	\$21,569	\$294,419
增添	-	-	73,739	4,374	-	23	119	346	16,642	95,243
處分	-	-	(73,112)	(755)	-	(27)	-	-	-	(73,894)
移轉	-	-	17,594	3,701	-	-	476	-	(21,77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5)	-	-	-	(10)	-	-	-	(1,015)
107.12.31	\$-	\$41,988	\$207,063	\$38,140	\$1,222	\$408	\$7,779	\$1,713	\$16,440	\$314,75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0,409	\$154,852	\$29,397	\$1,222	\$281	\$1,095	\$912	\$-	\$198,168
折舊	-	2,823	8,223	1,345	-	35	582	161	-	13,169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	(438)	-	-	-	-	-	(43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移轉	-	1,207	-	-	-	-	(1,20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	-	-	-	(11)	-	-	-	-	(436)
108.12.31	\$-	\$14,014	\$163,075	\$30,304	\$1,222	\$305	\$470	\$1,073	\$-	\$-	\$210,463
107.01.01	\$-	\$8,724	\$151,993	\$29,694	\$1,222	\$238	\$548	\$835	\$-	\$-	\$193,254
折舊	-	1,923	5,972	458	-	76	547	77	-	-	9,053
減損	-	-	-	-	-	-	-	-	-	-	-
處分	-	-	(3,113)	(755)	-	(27)	-	-	-	-	(3,895)
移轉	-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	-	-	-	(6)	-	-	-	-	(244)
107.12.31	\$-	\$10,409	\$154,852	\$29,397	\$1,222	\$281	\$1,095	\$912	\$-	\$-	\$198,16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39,430	\$248,933	\$54,388	\$12,905	\$-	\$89	\$3,639	\$1,302	\$30,301	\$30,301	\$990,987
107.12.31	\$-	\$31,579	\$52,211	\$8,743	\$-	\$127	\$6,684	\$801	\$16,440	\$16,440	\$116,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8.01.01	\$10,410	\$4,986	\$15,39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10,410	\$4,986	\$15,396
107.01.01	\$10,410	\$4,986	\$15,39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7.12.31	\$10,410	\$4,986	\$15,3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517	\$3,681	\$5,198
攤銷	609	783	1,392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2,126	\$4,464	\$6,590
107.01.01	\$908	\$2,542	\$3,450
攤銷	609	1,139	1,748
到期除列	-	-	-
107.12.31	\$1,517	\$3,681	\$5,19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8,284	\$522	\$8,806
107.12.31	\$8,893	\$1,305	\$10,1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	\$1,392	\$1,74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4.19%	\$75,677	\$435,755
擔保銀行借款	1.05%~4.25%	420,923	182,589
合 計		\$496,600	\$618,344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07,620 仟元及 124,130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12 及八。

9.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82,889	\$182,116
應付利息	590	2,133
應付設備款	16,893	14,255
合 計	\$200,372	\$198,504

10.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註1)	\$63,937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2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彰化銀行(註1)	16,252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2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至一一三年十月二日)
合作金庫	344,000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0.61%機動計息，惟貸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1.6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永豐銀行(註1)	280,000	按三個月定存利率 指數加0.60%計息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六日)
合計	704,189		
減：一年內到期	(122,113)		
一年以上到期	<u>\$582,076</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註1)	\$76,827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6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彰化銀行(註1)	19,472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6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至一一三年十月二日)
台中銀行(註1)	69,329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台中銀行(註1)	34,664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台中銀行(註1)	73,957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中銀行(註1)	76,260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二日)
台中銀行(註1)	39,278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至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新光銀行(註1)	284,000	按一年期TAIBOR利率加0.89%，惟低於2%時，以2%計息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固定按月攤還8,000仟元，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光銀行(註1)	36,000	按一年期TAIBOR利率加0.83%，惟低於2%時，以2%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十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息	四日)
中租迪和	18,376	採固定利率2.26%	按月償還本息，每月償還本息1,723仟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租迪和	18,376	採固定利率2.26%	按月償還本息，每月償還本息1,723仟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 計	746,539		
減：一年內到期	(249,921)		
一年以上到期	\$496,618		

註1：係以本集團之關係人所持有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七.12及八。

(2)本集團承諾債權人新光銀行，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
- C.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3億元；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8仟元及9,93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分別提撥194仟元及19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15
合計	\$12	\$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55	\$4,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3)	(3,3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72	\$90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3,993	\$(3,027)	\$9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4	(49)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4	(49)	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	-	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	(70)	167
經驗調整	(87)	-	(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1	(70)	12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48	(3,341)	9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6	(44)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6	(44)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	(103)	286
經驗調整	55	-	5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51	(103)	34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4,755	\$(3,683)	\$1,07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9%	1.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49)	\$-	\$(417)
折現率減少0.5%	502	-	46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89	-	45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43)	-	(4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5,000仟元及1,062,84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為72,500仟股及106,28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98,055仟元及現金減資返還股款214,787仟元，合計減資金額為412,842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000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核准在案。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申請行使金額共計75,000仟元，得認購普通股7,500仟股，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訂定以同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25,000仟元，分為72,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溢價	\$2,250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即可按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05.24	7,500	\$1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48.82%
無風險利率(%)	0.4063%
預期存續期間	0.25年
衡量日標的每股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8.99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500)	1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0.3		\$-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50	\$-

14.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59,045	\$3,385,06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〇八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2,859,0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859,045</u>
<u>一〇七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3,385,06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385,062</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01.01</u>
銷售商品	<u>\$6,189</u>	<u>\$16,149</u>	<u>\$10,53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14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6,189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53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6,149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661)	3,006
合 計	<u><u>\$(5,661)</u></u>	<u><u>\$3,006</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35,293	\$59,700	\$5,903	\$600,896
損失率	0~10%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3)	(23,790)	(5,903)	(30,016)
帳面金額	<u><u>\$534,970</u></u>	<u><u>\$35,910</u></u>	<u><u>\$-</u></u>	<u><u>\$570,880</u></u>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536	\$19,715	\$597	\$123,848
損失率	13%	13%	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60)	(2,562)	(78)	(16,100)
帳面金額	<u><u>\$90,076</u></u>	<u><u>\$17,153</u></u>	<u><u>\$519</u></u>	<u><u>\$107,748</u></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14,189	\$55,586	\$29,269	\$899,044
損失率	0~10%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56)	(9,437)	(29,269)	(51,762)
帳面金額	\$801,133	\$46,149	\$-	\$847,282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663	\$12,362	\$390	\$142,415
損失率	13%	13%	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56)	(1,607)	(51)	(18,514)
帳面金額	\$112,807	\$10,755	\$339	\$123,90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70,27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6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478)
匯率影響數	-	(21)
108.12.31	\$-	\$46,116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67,298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67,29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006
匯率影響數	-	(28)
107.12.31	\$-	\$70,27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852	\$103,683	\$508	\$105,043
增添	-	33,298	2,077	35,375
處分	-	(103,683)	-	(103,683)
移轉	-	-	-	-
108.12.31	<u>\$852</u>	<u>\$33,298</u>	<u>\$2,585</u>	<u>\$36,735</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折舊	284	45,762	463	46,509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43,201)	-	(43,201)
移轉	-	-	-	-
108.12.31	<u>\$284</u>	<u>\$2,561</u>	<u>\$463</u>	<u>\$3,30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568</u>	<u>\$30,737</u>	<u>\$2,122</u>	<u>\$33,42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33,477</u>	
流動	<u>\$16,537</u>	
非流動	<u>\$16,94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1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9,492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53,2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53,691</u>
合計		<u>\$106,98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7,92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089	\$47,849	\$197,938	\$152,615	\$36,928	\$189,543
勞健保費用	20,178	4,433	24,611	19,570	3,643	23,213
退休金費用	8,480	2,350	10,830	8,097	1,857	9,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627	13,113	104,740	75,758	9,701	85,459
董事酬金	-	-	-	-	-	-
折舊費用	50,403	9,275	59,678	6,183	2,870	9,053
攤銷費用	-	1,392	1,392	-	1,748	1,7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前，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372仟元及0元，前述金額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	\$1,748
租金收入	169	957
賠償收益	86	3,822
逾期負債轉列收入	13,538	-
租賃修改利益	483	-
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管理服務收入	-	1,389
其他	9,230	9,303
合 計	<u>\$25,028</u>	<u>\$17,2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998)	\$1,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9	118,281
其他損失－其他	(596)	(2,507)
合 計	<u>\$(18,465)</u>	<u>\$117,697</u>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818	\$28,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8	-
合 計	<u>\$21,206</u>	<u>\$28,251</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348)	\$-	\$(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45)	-	(2,045)	-	(2,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93)</u>	<u>\$-</u>	<u>\$(2,393)</u>	<u>\$-</u>	<u>\$(2,39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	\$-	\$(1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2)	-	(1,462)	233	(1,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83)</u>	<u>\$-</u>	<u>\$(1,583)</u>	<u>\$233</u>	<u>\$(1,350)</u>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53	\$4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03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5	8,4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41	\$3,8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
合 計	\$-	\$(233)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8,844	\$147,7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5,613	\$29,9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1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34)	(4,1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469)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0	1,61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4	(5,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941	\$3,83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	\$3,991	\$(3,991)	\$-	\$-
兌換(利益)損失	1,369	2,653	-	4,022
投資收益	(3,617)	1,022	-	(2,5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	191	-	6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73	(1,360)	-	3,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954			\$5,4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71			\$8,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7)			\$(2,595)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影 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	\$-	\$3,526	\$-	\$465	\$3,991
兌換(利益)損失	-	1,291	-	78	1,369
投資收益	(515)	(3,011)	-	(91)	(3,61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1)	13	-	(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16	(13,764)	-	3,386	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3)	-	233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534	-	1,239	4,7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411)	\$233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57				\$6,9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6				\$10,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9)				\$(3,61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元。

(6)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5	\$17,065	\$23,867	115年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5,018	86,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1.6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5,018	86,4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7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75,788	86,4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7	\$1.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其他關係人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以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減資退還該公司股東，故自當日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其他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故自當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銷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關係人	\$958	\$3,215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3.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關係人	\$78,658	\$57,575

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30~9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192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2	\$-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93,496
其他關係人	-	50,90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844,3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一〇八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489	\$-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23,081	-	6%	346
合 計		\$-		\$34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u>一〇七年度</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649	\$52,489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23,138	23,050	6%	1,356
合 計		<u>\$75,539</u>		<u>\$1,356</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u>\$11,179</u>	<u>\$26,547</u>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	129,943
合 計	<u>\$1,129</u>	<u>\$129,9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u>一〇七年度</u>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	-%	\$-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6%	1,130
合 計		<u>\$-</u>		<u>\$1,130</u>

8.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u>	<u>\$45,48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七年度</u>				
穎台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 業六路2號及 桃園市平鎮區 工業五路12號	105.09.01~ 109.08.31	<u>\$45,488</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營業成本41,955仟元及帳列營業費用3,533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註)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七年度</u>				
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 業六路2號	107.10.01~ 109.09.30	<u>\$112</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收取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向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廠房轉租予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取租金收入，帳列於租金支出減項。

使用權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註)</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0,7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註)</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0,7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註)</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357</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9.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雜項購置及消耗品等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2,492仟元及4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10.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受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為1,38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11.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消耗品金額為24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 1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一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母公司一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一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
- 13.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委託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所認列之勞務費金額分別為7,700仟元及20,77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
- 14.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出租設備予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30仟元及129仟元，帳列租金收入項下。
- 15.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包裝材料金額為129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 16.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合計為759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八年度</u>			
土地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38,976	鑑價
房屋及建築物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99,113	鑑價
		<u>\$838,089</u>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70,000	議價
無形資產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59,943	議價
合 計		<u>\$129,943</u>	

(2)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八年度</u>					
無此事項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70,000</u>	<u>\$70,000</u>	<u>\$-</u>	議價

18.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福利	\$2,522	\$438
股份基礎給付	751	-
合 計	<u>\$3,273</u>	<u>\$43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8.12.31</u>			
機器設備	\$24,273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847,11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u>\$874,435</u>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7.12.31</u>			
機器設備	\$29,02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u>\$32,0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u>USD 582</u>	<u>USD-</u>
新台幣	<u>NTD 57,867</u>	<u>NTD-</u>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26,707</u>	<u>\$24,077</u>	<u>\$2,630</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228	275,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3,029
應收票據淨額	62,498	134,963
應收帳款淨額	615,938	836,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	-
其他應收款	25,347	24,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9,935
合 計	<u>\$958,246</u>	<u>\$2,194,400</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6,600	\$618,344
應付款項	350,562	594,5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04,189	746,53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33,477	(註)
合 計	<u>\$1,584,828</u>	<u>\$1,959,43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舉借外幣借款與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管理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曝險額度進行覆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集團係以舉借外幣負債與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應收美金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一年內到期，現主要貨幣市場利率均處於低檔，且全球各國政府目前大多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短期內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74仟元及4,066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4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5仟元及5,0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0仟元及1,0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為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82%及45.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主要產品為擴散板、導光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的背光模組，隨著液晶電視快速朝向大尺寸化與薄型化發展，需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而液晶電視產業逐漸邁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向成熟，故本集團目前已開始切入其他產品應用，如照明產品、車載顯示及 5G 手機複合板材等，以維持長期之競爭力。

本集團採審慎態度規劃產能，並控制資本支出；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週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快速的行業特性，本集團現金與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與融資，保持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三年</u>	<u>三至四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12.31							
借 款	\$628,198	\$140,150	\$139,394	\$138,638	\$113,860	\$70,405	\$1,230,645
應付款項	350,562	-	-	-	-	-	350,562
租賃負債	16,897	16,413	343	314	-	-	33,967
107.12.31							
借 款	\$882,228	\$177,975	\$162,631	\$76,490	\$71,354	\$25,265	\$1,395,943
應付款項	594,552	-	-	-	-	-	594,552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01.01	\$618,344	\$746,539	\$105,043	\$3,160	\$1,473,086
現金流量	(121,744)	(42,350)	(47,365)	(1,000)	(212,459)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24,201)	-	(24,201)
108.12.31	<u>\$496,600</u>	<u>\$704,189</u>	<u>\$33,477</u>	<u>\$2,160</u>	<u>\$1,236,426</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註)
107.01.01	\$504,807	\$935,233	\$1,760	\$1,441,800
現金流量	113,537	(188,694)	1,400	(73,757)
107.12.31	\$618,344	\$746,539	\$3,160	\$1,368,04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日期。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941	30.106	\$570,253
人民幣	87,210	4.322	376,896
日幣	7,308	0.276	2,01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4	30.106	\$42,861
人民幣	4,493	4.322	19,418
日幣	3,180	0.276	87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01	30.733	\$774,507
人民幣	120,478	4.476	539,282
日幣	1,450	0.278	404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70	30.736	\$367,922
人民幣	6,562	4.476	29,372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美金	\$(11,570)	\$10,200
日幣	212	54
人民幣	(6,627)	(8,357)
其他	(13)	26
合計	\$(17,998)	\$1,923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资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72,215 (註4)	(註1)(2)	\$-	\$-	\$-	\$-	\$(5,108)	100%	\$(5,108) (註2、註3及註5)	\$54,078 (註5)	\$-	\$-	\$37,648	\$529,336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註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光學材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1)：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668,503	\$904,990
中國大陸	1,354,281	1,659,400
日 本	652,610	493,602
韓 國	30,442	120,305
其 他(註2)	153,209	206,765
合 計	<u>\$2,859,045</u>	<u>\$3,385,062</u>

註1：收入以實質最終客戶所屬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2：其他係指客戶端直接出貨至背光模組廠，但最終銷售區域係由背光模組廠定。

(B)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004,632	\$95,243
中國大陸	31,037	31,832
合 計	\$1,035,669	\$127,075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 客 戶	\$437,505	註1
B 客 戶	354,084	註1
合 計	\$791,589	註1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2,489	\$-	\$-	-%	2	\$-	營業週轉	\$-	-	\$-	\$88,223	\$352,891
0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81	\$-	\$-	6%	2	\$-	營業週轉	\$-	-	\$-	\$88,223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三年或三營業週期為限。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8/10/11	\$638,976	依合約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	\$397,917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維持資產運用彈性。	無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8/10/11	209,069		有限公司				296,886			
		合計	\$848,045						\$694,803			
			(註4)						(註2)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取得。

註3：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以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減資退還該公司股東，故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其他關係人。

註4：此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款—土地638,976仟元、房屋及建築物209,069仟元(含價款199,113仟元及營業稅9,956仟元)；另本公司為取得不動產而支付之等稅費共計9,724仟元，分別帳列房屋及建築物9,270仟元及土地454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10,667	11.01%	月結 90 天	係以售予一般客戶 的訂價並考量其售 後服務成本加計合 理利潤方式。	月結 60~120 天	應收帳款 \$195,578	26.64%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195,578 (註 1)	1.51	\$-	不適用	\$25,315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 公司(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00 (註 1)	USD 2,400 (註 1)	2,400	100.00%	\$54,078	\$ (5,108)	\$ (5,108)	註 2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400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0,667	97.51%	月結 90 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 60-90 天	\$195,578	98.17%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667	月結 90 天	10.87%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5,578	月結 90 天	7.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二

證券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公司電話：(03)262-3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21,40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

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25,281仟元，佔總資產達17%，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穎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6,523	9	\$239,50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43	-	3,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4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38,420	22	776,30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5,770	8	216,764	8
1200	其他收款	七	25,292	1	24,5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16,660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	-	2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25,281	17	429,578	15
1410	預付款項		10,220	-	9,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6,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5,382	57	2,622,285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4,078	2	62,1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962,232	39	84,8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33,42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806	1	10,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064	-	10,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	-	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774	43	168,002	6
1xxx	資產總計		\$2,482,156	100	\$2,790,2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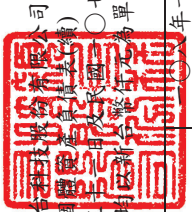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傑



會計主管：王國勤



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七及八	\$496,600	20	\$618,344	2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6,046	-	13,598	-
2170	應付帳款		135,837	5	198,5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86	-	23,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83,893	8	183,66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9	-	129,9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274	1	-	-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261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15,27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七及八	122,113	5	249,92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1	-	2,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086	40	1,420,73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七及八	582,076	23	496,61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95	-	3,617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442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及六.17及七	15,4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072	-	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0	-	3,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843	24	504,302	18
2xxx	負債總計		1,599,929	64	1,925,033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29	1,062,842	38
3200	資本公積		2,250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餘		156,555	7	(198,055)	(7)
3400	其他權益		(1,578)	-	467	-
3xxx	權益總計		882,227	36	865,254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2,156	100	\$2,790,2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21,408	100	\$3,322,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00,144)	(85)	(3,077,714)	(93)
5900	營業毛利	421,264	15	244,319	7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56)	-	(5,6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308	15	238,685	7
6000	營業費用	(80,537)	(3)	(93,989)	(3)
6100	推銷費用	(70,243)	(2)	(42,628)	(1)
6200	管理費用	(77,597)	(3)	(71,5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9	-	(5,7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2,638)	(8)	(213,853)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670	7	24,832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754	1	17,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48)	(1)	118,548	4
7050	財務成本	(21,206)	(1)	(28,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8)	-	15,053	-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8)	(1)	122,433	3
7900	稅前淨利	178,062	6	147,2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59)	-	(3,336)	-
8200	本期淨利	156,903	6	143,9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	(1)	(1,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3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3)	(1)	(1,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10	5	\$142,57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9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7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臣



會計主管：王國勳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70	3200	3350	3410	\$722,67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458,218	\$(395,376)	\$-	\$(341,863)	\$1,696	143,92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1,229)	(1,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808	(1,229)	142,579	
T1	其他	(395,376)	395,376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2,250	156,903	(2,045)	156,90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8)	(2,045)	(2,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555	(2,045)	154,510	
E3	現金減資	(214,787)	-	-	-	-	(214,7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98,055)	-	-	198,05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00	-\$-	2,250	-	(\$1,578)	77,25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000	-\$-	\$2,250	\$156,555	-\$-	\$882,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062	\$147,2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59)	(98,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價款	129	71,9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7,754	7,05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39	40,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1,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305)	13,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39)	5,709				
A20900	利息費用	21,206	28,23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	(1,6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8	(15,0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	(118,2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2,834	1,966,7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56	5,6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74,578)	(1,853,2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4,000	62,0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350)	(250,70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4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8,7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36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3,623	82,295	C04700	現金減資	(214,7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94	3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	4,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246)	(73,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121	19,2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97	(76,8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84)	83,3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75,0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507	156,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27	3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523	\$239,50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52)	13,5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712)	(60,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64)	23,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2	(36,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14)	65,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9)	(10,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3)	(180)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916	169,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	1,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61)	(27,9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567	143,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毅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恩企業有限公司(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043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105,043 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88%。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106,988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105,043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為105,043仟元。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先就呆滯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再依產品逐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比較與評價，並針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各項產品再提列跌價損失。此外，若製成品有減損現象，則將再對在製品進行測試，針對最近一期之製造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各項在製品，依當期在製品成本佔製成品成本之比例提列跌價損失。另實際產出若未達平均正常產能利用率，則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15年，附屬設備6~8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6~8年

運輸設備：5年

租賃改良：按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其他設備：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二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背光模組用之光擴散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79	\$60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744	238,899
合 計	\$216,523	\$239,507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43	\$3,029
流 動	\$3,043	\$3,029
非 流 動	-	-
合 計	\$3,043	\$3,029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	\$3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4	\$37

(2)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83,933	\$846,034
減：備抵損失	(45,513)	(69,730)
小 計	538,420	776,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95,770	216,76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95,770	216,764
合 計	\$734,190	\$993,068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9,703仟元及1,062,798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

(3)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20,809	\$227,875
在 製 品	183,703	179,129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20,769	22,574
合計	<u>\$425,281</u>	<u>\$429,57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00,144仟元及3,077,71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55)	\$(16,81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7,927	30,642
合計	<u>\$29,672</u>	<u>\$13,8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57,225	100%	\$64,378	100%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未實現(利益)損失	(3,147)		(2,191)	
合計	<u>\$54,078</u>		<u>\$62,187</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	\$22	\$207,063	\$38,140	\$1,222	\$7,779	\$1,713	\$16,440	\$272,379
增添	639,430	210,126	3,755	5,507	-	2,236	662	26,882	888,598
處分	-	-	-	(438)	-	-	-	-	(438)
移轉	-	12,282	6,645	-	-	(5,906)	-	(13,021)	-
108.12.31	\$639,430	\$222,430	\$217,463	\$43,209	\$1,222	\$4,109	\$2,375	\$30,301	\$1,160,539
107.01.01	\$-	\$22	\$188,842	\$30,820	\$1,222	\$7,184	\$1,367	\$21,569	\$251,026
增添	-	-	73,739	4,374	-	119	346	16,642	95,220
處分	-	-	(73,112)	(755)	-	-	-	-	(73,867)
移轉	-	-	17,594	3,701	-	476	-	(21,771)	-
107.12.31	\$-	\$22	\$207,063	\$38,140	\$1,222	\$7,779	\$1,713	\$16,440	\$272,379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22	\$154,852	\$29,397	\$1,222	\$1,095	\$912	\$-	\$187,500
折舊	-	934	8,223	1,345	-	582	161	-	11,245
減損	-	-	-	-	-	-	-	-	-
處分	-	-	-	(438)	-	-	-	-	(438)
移轉	-	1,207	-	-	-	(1,207)	-	-	-
108.12.31	\$-	\$2,163	\$163,075	\$30,304	\$1,222	\$470	\$1,073	\$-	\$198,30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01.01	\$-	\$22	\$151,993	\$29,694	\$1,222	\$548	\$835	\$-	\$184,314
折舊	-	-	5,972	458	-	547	77	-	7,054
減損	-	-	-	-	-	-	-	-	-
處分	-	-	(3,113)	(755)	-	-	-	-	(3,868)
移轉	-	-	-	-	-	-	-	-	-
107.12.31	\$-	\$22	\$154,852	\$29,397	\$1,222	\$1,095	\$912	\$-	\$187,50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39,430	\$220,267	\$54,388	\$12,905	\$-	\$3,639	\$1,302	\$30,301	\$962,232
107.12.31	\$-	\$-	\$52,211	\$8,743	\$-	\$6,684	\$801	\$16,440	\$84,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8.01.01	\$10,410	\$4,986	\$15,39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10,410</u>	<u>\$4,986</u>	<u>\$15,396</u>
107.01.01	\$10,410	\$4,986	\$15,39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7.12.31	<u>\$10,410</u>	<u>\$4,986</u>	<u>\$15,39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517	\$3,681	\$5,198
攤銷	609	783	1,392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2,126</u>	<u>\$4,464</u>	<u>\$6,590</u>
107.01.01	\$908	\$2,542	\$3,450
攤銷	609	1,139	1,748
到期除列	-	-	-
107.12.31	<u>\$1,517</u>	<u>\$3,681</u>	<u>\$5,19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284</u>	<u>\$522</u>	<u>\$8,806</u>
107.12.31	<u>\$8,893</u>	<u>\$1,305</u>	<u>\$10,19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	<u>\$1,392</u>	<u>\$1,74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4.19%	\$75,677	\$435,755
擔保銀行借款	1.05%~4.25%	420,923	182,589
合 計		\$496,600	\$618,344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7,620仟元及124,130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12及八。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68,410	\$167,278
應付利息	590	2,133
應付設備款	16,893	14,255
合 計	\$185,893	\$183,666

11.長期借款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註1)	\$63,937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2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彰化銀行(註1)	16,252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率加0.2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至一一三年十月二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作金庫	344,000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61%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6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永豐銀行(註1)	280,000	按三個月定存利率 指數加0.60%計息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民國一〇八年八 月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六日)
合 計	704,189		
減：一年內到期	(122,113)		
一年以上到期	\$582,076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註1)	\$76,827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 率加0.6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 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 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彰化銀行(註1)	19,472	按郵儲一年機動利 率加0.64%計息	貸放期限為七年，寬限期十二個月，利 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每一個月為一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六 年十月二日至一一三年十月二日)
台中銀行(註1)	69,329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 日)
台中銀行(註1)	34,664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 九月十三日至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台中銀行(註1)	73,957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
台中銀行(註1)	76,260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二日)
台中銀行(註1)	39,278	按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0.88%計息	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次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八日至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光銀行(註1)	284,000	按一年期TAIBOR利率加0.89%，惟低於2%時，以2%計息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固定按月攤還8,000仟元，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光銀行(註1)	36,000	按一年期TAIBOR利率加0.83%，惟低於2%時，以2%計息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租迪和	18,376	採固定利率2.26%	按月償還本息，每月償還本息1,723仟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租迪和	18,376	採固定利率2.26%	按月償還本息，每月償還本息1,723仟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計	746,539		
減：一年內到期	(249,921)		
一年以上到期	\$496,618		

註1：係以本公司之關係人所持有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七.12及八。

(2)本公司承諾債權人新光銀行，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
- C.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3億元；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8仟元及9,93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分別提撥194仟元及19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15
合 計	<u>\$12</u>	<u>\$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55	\$4,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3)	(3,3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072</u>	<u>\$907</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3,993	\$(3,027)	\$9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4	(49)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4	(49)	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	-	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	(70)	167
經驗調整	(87)	-	(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1	(70)	12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48	(3,341)	9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6	(44)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6	(44)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	(103)	286
經驗調整	55	-	5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51	(103)	34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4,755	\$(3,683)	\$1,07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9%	1.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49)	\$-	\$(417)
折現率減少0.5%	502	-	46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89	-	45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43)	-	(4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5,000仟元及1,062,84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為72,500仟股及106,28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98,055仟元及現金減資返還股款214,787仟元，合計減資金額為412,842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000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核准在案。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申請行使金額共計75,000仟元，得認購普通股7,500仟股，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訂定以同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25,000仟元，分為72,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溢價	\$2,25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即可按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05.24	7,500	\$1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48.82%
無風險利率(%)	0.4063%
預期存續期間	0.25年
衡量日標的每股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8.99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500)	1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0.3		\$-

(3)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50	\$-

15.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21,408	\$3,322,03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2,821,4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821,408</u>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3,322,0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322,033</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u>\$6,046</u>	<u>\$13,598</u>	<u>\$10,49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13,598)</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6,046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10,494)</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3,598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739)	5,709
合 計	<u>\$ (5,739)</u>	<u>\$ 5,70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2,744	\$57,588	\$5,557	\$655,889
損失率	0~10%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u>(277)</u>	<u>(23,579)</u>	<u>(5,557)</u>	<u>(29,413)</u>
	<u>\$592,467</u>	<u>\$34,009</u>	<u>\$-</u>	<u>\$626,476</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536	\$19,715	\$597	\$123,848
損失率	13%	13%	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60)	(2,562)	(78)	(16,100)
帳面金額	\$90,076	\$17,153	\$519	\$107,7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6,165	\$55,344	\$28,911	\$920,420
損失率	0~10%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893)	(9,412)	(28,911)	(51,216)
帳面金額	\$823,272	\$45,932	\$-	\$869,204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663	\$12,362	\$390	\$142,415
損失率	13%	13%	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56)	(1,607)	(51)	(18,514)
帳面金額	\$112,807	\$10,755	\$339	\$123,90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69,73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739)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478)
108.12.31	\$-	\$45,5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64,021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64,0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709
107.12.31	\$-	\$69,730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852	\$103,683	\$508	\$105,043
增添	-	33,298	2,077	35,375
處分	-	(103,683)	-	(103,683)
移轉	-	-	-	-
108.12.31	\$852	\$33,298	\$2,585	\$36,735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折舊	284	45,762	463	46,509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43,201)	-	(43,201)
移轉	-	-	-	-
108.12.31	\$284	\$2,561	\$463	\$3,30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68	\$30,737	\$2,122	\$33,427
-----------	-------	----------	---------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3,477	
流動	\$16,537	
非流動	\$16,9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4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49,013 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53,2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91
合計		<u>\$106,98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7,26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088	\$42,863	\$192,951	\$152,615	\$32,577	\$185,192
勞健保費用	20,178	4,433	24,611	19,570	3,643	23,213
退休金費用	8,480	2,350	10,830	8,097	1,857	9,954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626	12,829	104,455	75,758	8,832	84,590
折舊費用	50,402	7,352	57,754	6,184	870	7,054
攤銷費用	-	1,392	1,392	-	1,748	1,748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23人及38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前，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372仟元及0元，前述金額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	\$1,673
租金收入	169	957
賠償收益	86	3,822
逾期負債轉列收入	13,538	-
租賃修改利益	483	-
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管理服務收入	-	1,389
其他	9,091	9,230
合 計	<u>\$24,754</u>	<u>\$17,0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582)	\$2,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	118,281
其他損失－其他	(595)	(2,507)
合 計	<u>\$(18,048)</u>	<u>\$118,54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818	\$28,2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8	-
合 計	\$21,206	\$28,239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一〇八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348)	\$-	\$(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045)	-	(2,045)	-	(2,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393)	\$-	\$ (2,393)	\$-	\$ (2,393)

一〇七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21)	\$-	\$(1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462)	-	(1,462)	233	(1,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583)	\$-	\$ (1,583)	\$233	\$ (1,350)

21.所得稅

-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5	8,41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5,0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159</u>	<u>\$3,3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u>	<u>\$(233)</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8,062</u>	<u>\$147,26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613	\$29,4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1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34)	(4,1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469)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0	1,61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4	(5,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1,159</u>	<u>\$3,336</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3,991	\$(3,991)	\$-	\$-
兌換(利益)損失	1,369	2,653	-	4,022
投資收益	(3,617)	1,022	-	(2,5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	191	-	6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73	(1,360)	-	3,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8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54</u>			<u>\$5,4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71</u>			<u>\$8,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17)</u>			<u>\$(2,595)</u>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影 響數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	\$3,526	\$465	\$-	\$3,991
兌換(利益)損失	-	1,291	78	-	1,369
投資收益	(515)	(3,011)	(91)	-	(3,61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1)	13	(2)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16	(13,764)	3,386	-	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3)	-	-	233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534	1,239	-	4,7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411)</u>	<u>\$5,075</u>	<u>\$2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057</u>				<u>\$6,9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6</u>				<u>\$10,5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9)</u>				<u>\$(3,617)</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元。

(6)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5	\$17,065	\$23,867	115年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5,018	86,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1.6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6,903	\$143,9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18	86,4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7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788	86,4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7	\$1.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之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其他關係人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其他關係人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以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減資退還該公司股東，故自當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其他關係人。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故自當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2.銷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0,667	\$385,260
其他關係人	958	3,215
合 計	\$311,625	\$388,475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而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6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3.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	\$-	\$1,194
其他關係人	73,622	56,858
合 計	\$73,622	\$58,052

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30~90 天及即期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5,578	\$216,764
其他關係人	192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5,770	\$216,764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93,496
其他關係人	-	47,62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841,121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u>一〇八年度</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489	\$-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23,081	-	6%	346
合 計		<u>\$-</u>		<u>\$346</u>
<u>一〇七年度</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649	\$52,489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23,138	23,050	6%	1,356
合 計		<u>\$75,539</u>		<u>\$1,356</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u>\$9,586</u>	<u>\$23,850</u>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	129,943
合 計	<u>\$1,129</u>	<u>\$129,9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u>一〇七年度</u>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	-%	\$-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6%	1,130
合 計		<u>\$-</u>		<u>\$1,130</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488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七年度</u>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2號及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105.09.01～ 109.08.31	\$45,488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營業成本41,955仟元及營業費用3,533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註)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七年度</u>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2號	107.10.01～ 109.09.30	\$112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收取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向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廠房轉租予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取租金收入，帳列於租金支出減項。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3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7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雜項購置及消耗品等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2,492仟元及4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受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為1,38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消耗品金額為24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一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母公司一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一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委託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所認列之勞務費金額分別為7,700仟元及20,77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出租設備予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30仟元及129仟元，帳列租金收入項下。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包裝材料金額為129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合計為759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 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八年度</u>			
土地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8,976	鑑價
房屋及建築物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113	鑑價
合 計		<u>\$838,089</u>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70,000	議價
無形資產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Samoa)	59,943	議價
合 計		<u>\$129,943</u>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八年度</u>					
無此事項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70,000</u>	<u>\$70,000</u>	<u>\$-</u>	議價

1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福利	\$2,092	\$-
股份基礎給付	751	-
合 計	<u>\$2,843</u>	<u>\$-</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8.12.31</u>			
機器設備	\$24,273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847,11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u>\$874,435</u>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7.12.31</u>			
機器設備	\$29,02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u>\$32,0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u>USD 582</u>	<u>USD-</u>
新台幣	<u>NTD 57,867</u>	<u>NTD-</u>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26,707</u>	<u>\$24,077</u>	<u>\$2,630</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744	\$238,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3,029
應收票據淨額	34	37
應收帳款淨額	538,420	776,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5,770	216,764
其他應收款	25,292	24,5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6,660
合 計	<u>\$978,303</u>	<u>\$2,176,272</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6,600	\$618,344
應付款項	332,445	536,0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04,189	746,53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33,477	(註)
合 計	<u>\$1,566,711</u>	<u>\$1,900,8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舉借外幣借款與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管理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曝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係以舉借外幣負債與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應收美金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一年內到期，現主要貨幣市場利率均處於低檔，且全球各國政府目前大多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短期內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45仟元及4,241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4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53仟元及4,9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85 仟元及 1,126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23%及63.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擴散板、導光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的背光模組，隨著液晶電視快速朝向大尺寸化與薄型化發展，需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而液晶電視產業逐漸邁向成熟，故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切入其他產品應用，如照明產品、車載顯示及 5G 手機複合板材等，以維持長期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審慎態度規劃產能，並控制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週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快速的行業特性，本公司現金與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與融資，保持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628,198	\$140,150	\$139,394	\$138,638	\$113,860	\$70,405	\$1,230,645
應付款項	332,445	-	-	-	-	-	332,445
租賃負債	16,897	16,413	343	314	-	-	33,967
107.12.31							
借 款	\$882,228	\$177,975	\$162,631	\$76,490	\$71,354	\$25,265	\$1,395,943
應付款項	536,008	-	-	-	-	-	536,00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618,344	\$746,539	\$105,043	\$3,160	\$1,473,086
現金流量	(121,744)	(42,350)	(47,365)	(1,000)	(212,459)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24,201)	-	(24,201)
108.12.31	\$496,600	\$704,189	\$33,477	\$2,160	\$1,236,42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註)
107.01.01	\$504,807	\$935,233	\$1,760	\$1,441,800
現金流量	113,537	(188,694)	1,400	(73,757)
107.12.31	\$618,344	\$746,539	\$3,160	\$1,368,04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10	30.106	\$587,380
人民幣	87,200	4.322	376,852
日幣	7,308	0.276	2,01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4	30.106	\$42,861
人民幣	366	4.322	1,582
日幣	3,180	0.276	87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771	30.733	\$792,015
人民幣	112,488	4.476	503,520
日幣	1,450	0.278	404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70	30.736	\$367,922
人民幣	2,042	4.476	9,139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美金	\$(11,154)	\$11,055
日幣	212	54
人民幣	(6,627)	(8,361)
其他	(13)	26
合計	\$(17,582)	\$2,774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穎宏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光學材 料批發	\$72,215 (註4)	(註1)(2))	\$-	\$-	\$-	\$-	\$ (5,108)	100%	\$ (5,108) (註2及註 3)	\$54,078	\$-	\$-	\$37,648	\$529,3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2,489	\$-	\$-	-%	2	\$-	營業週轉	\$-	-	\$-	\$88,223	\$352,891
0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81	\$-	\$-	6%	2	\$-	營業週轉	\$-	-	\$-	\$88,223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三年或三營業週期為限。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8/10/11	\$638,976	依合約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	\$397,917	維持資產運用彈性。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08/10/11	209,069					296,886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合計	\$848,045					\$694,803			
			(註4)					(註2)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取得。

註3：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以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減資退還該公司股東，故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其他關係人。

註4：此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款—土地638,976仟元、房屋及建築物209,069仟元(含價款199,113仟元及營業稅9,956仟元)；另本公司為取得不動產而支付之稅費共計9,724仟元，分別帳列房屋及建築物9,270仟元及土地454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銷)貨 銷貨	\$310,667	月結 90 天	係以售予一般客 戶的訂價並考量 其售後服務成本 加計合理利潤方 式。	應收帳款 \$195,578	26.6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195,578	1.51	\$-	不適用	\$25,315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 公司(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00 (註)	USD 2,400 (註)	2,400	100.00%	\$54,078	\$(5,108)	\$(5,108)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發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400 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0,667	97.51%	月結 90 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 60-90 天	\$195,578	98.1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鴻

